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送审本)

项目名称：煤炭储煤场提标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襄汾县宏富源储煤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襄汾县宏富源储煤有限公司煤炭储煤场提标改造项目 现场照片



1#全封闭储煤库



地磅



办公生活区



现有洗车平台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煤炭储煤场提标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304-141023-89-01-902006		
建设单位联系人	徐杰	联系方式	13753549391
建设地点	山西省(自治区)临汾市襄汾县(区)景毛乡(街道)北古县村西南 220m 处(具体地址见附图 1)		
地理坐标	(111 度 21 分 52.16 秒, 35 度 53 分 31.5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B0610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6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061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襄汾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628	环保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占比(%)	9.55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6667(在现有厂区内建设, 不新增工业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保部颁布的《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要求，全面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1)生态保护红线 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包括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海岸生态稳定等功能的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以及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石漠化、盐渍化等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按照只能增加不能减少的基本要求，实施严格管控。 本项目位于襄汾县景毛乡北古县村西南 220m 处(襄汾县宏富源储煤有限公司现有厂区范围内)，项目选址不涉及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海岸生态稳定等功能的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以及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石漠化、盐渍化等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符合生态红线管控要求。 (2)《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晋政发【2020】26 号 ①划分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泉域重点保护区，以及生态功能重要和生态环境敏感脆弱的区域等。主要分布在太行山、吕梁山等生态屏障带，以及沿黄水土流失生态脆弱区域。 重点管控单元：主要包括城市建成区、省级以上经济技术开发区和产业园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和弱扩散区，以及开发强度高、污染物排放量大、环境问题相对集中的区域等。主要分布在“一主三副六市域中心”等城镇化以及工业化区域。 一般管控单元：指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 本项目厂址位于襄汾县景毛乡北古县村西南 220m 处，根据山西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本项目厂址位于重点管控单元(见附图 2)。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定：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和汾渭平原等国家大气污染联防联控重点区域,要加快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严禁新增钢铁、焦化、铸造、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要加快实施城市规划区“两高”企业搬迁，完善能源消费双控制度。实施企业绩效分级分类管控，强化联防联控，持续推进清洁取
---------	---

	暖散煤治理，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太原及周边“1+30”汾河谷地区在执行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和汾渭平原区域管控要求基础上，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约束，全面推进现有焦化、化工、钢铁、有色等重污染行业企业逐步退出城市规划区和县城建成区，推动焦化产能向资源禀赋好、环境承载力强、大气扩散条件优、铁路运输便利的区域转移。鼓励焦化、化工等传统产业实施“飞地经济”。汾河流域加强流域上下游左右岸污染统筹治理，严格入河排污口设置，实施汾河入河排污总量控制，积极推行流域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网-河(湖)”一体化运营模式，大力推进工业废水近零排放和资源化利用，实施城镇生活再生水资源化分质利用。 本次改建项目为储配煤项目，不属于“两高”企业，项目没有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不设置入河排污口。本次改造项目严格按照国家、山西省、临汾市的环保要求建设，并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做到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核定等，为此本次改建项目不违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意见。 (3)《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汾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发[2021]10号 ①划分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全市共划定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243 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 优先保护单元：指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等区域。全市共划分优先保护单元 108 个，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25.09%。 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全市共划分重点管控单元 120 个，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1.85%。 一般管控单元：指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其他区域。全市共划分一般管控单元 15 个，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43.06%。 本项目位于襄汾县景毛乡北古县村西南 220m 处(襄汾县宏富源储煤有限公司现有厂区范围内)，属于临汾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中的重点管控单元。项目场址与临汾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位置关系见附图 3。 ②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全市共划分重点管控单元 120 个，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1.85%，主要分布于市域中部平川区域及东西部山区的沟谷地带，与全市城镇化及工业发展布局高度一致。 重点管控单元的要求为：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
--	--

本项目与临汾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与临汾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临汾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指标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遏制“两高”项目盲目扩张。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为储配煤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等要求。	符合
	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	本次改建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通过对全封闭储煤场改建，对配煤机设置集气罩、袋式除尘器等可以减轻无组织颗粒物排放。	符合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	本次改建储配煤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建设单位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分区防渗”等措施以免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符合
	优化焦化钢铁企业布局。汾河谷地平川区焦化企业按照“退城入园、退川入谷”的原则，钢铁企业按照“入园入区，集聚发展”的要求，实施关小上大、转型升级、布局调整。	/	符合
	市区城市规划区155平方公里区域范围内禁止建设洗选煤企业；高铁、高速沿线两侧1公里范围内不得新建洗选煤企业。	/	符合
	对洗选煤企业项目建设审批手续不全的、违规占用基本农田、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泉城重点保护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山西省永久性生态公益林等依法划定需特别保护的环境敏感区范围内的项目予以取关闭。	本项目为储配煤改建项目，项目占地在现有厂区内，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周围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集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定期通报降尘量监测结果，降尘量最高值高于9吨/月·平方公里的市县要开展降尘专项整治。 2. 2021年10月底前，全面完成钢铁企业在产设备超低排放改造。 3. 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于2023年底前全部完成。 4. 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上工业企业。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可满足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所属行业不受污染物排放管控的限制。	符合
	公路运输的车辆要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标准，其中位于市区规划区的钢铁等企业，进出厂大宗物料 2021 年 10 月 1 日前要全部采用铁路或管道、管状带式输送机清洁方式运输，公路运输采用国六排放标准及以下的汽车或新能源车。	本项目采用公路运输，车辆全部为国六及以上标准车辆或新能源车。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项目防护距离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规范要求。装置外部安全防护距离要符合《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个人可接受风险标准和社会可接受风险标准》要求。 2. 在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区域如居民集中区、医院和学校附近、重要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等，以及因环境污染导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禁止新建或扩建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 3. 加强汾河、沁河等流域及饮用水水源地水环境风险防控工作，确定重点水环境风险源清单，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及保障机制。	本项目选址不在居民集中区、医院和学校附近、重要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饮用水源地等，项目在严格按照设计和评价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不会引发环境风险。	符合
水资源利用	1. 水资源利用上线严格落实“十四五”相关目标指标。 2. 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控，加强岩溶泉水资源的保护和管理。	本项目生产工艺过程没有用水环节，职工生活用水、洒水等由厂区自备深井解决。	符合

续表 1-1 项目与临汾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临汾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管控要求			本项目指标	符合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	能源利用	1. 到 2022 年，实现未达标处置存量矸石回填矿、新建矿井不可利用矸石全部返井。 2. 煤矿企业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率达到 100%，煤矸石利用率达到 75%以上。 3. 保持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积极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愿景。	本项目为储配煤项目，不属于煤矿企业，所属行业不受管控要求的限制。	符合
	土地资源利用	1.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和“十四五”相关目标指标。 2. 严守耕地红线，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 3. 以黄河干流沿岸县(市、区)为重点，全面实行在塬面修建软埝田、塬面缓坡地建果园、陡坡耕地全面退耕造林并实行封禁、沟底打坝造地建设高标准基本农田的水土保持治理模式，促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4. 开展黄河流域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推动矿山生态恢复治理示范工程建设。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工业用地。	符合

经分析，项目建设符合临汾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管控要求，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项目投产后严格污染控制，大气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设不违背临汾市生态环境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空气质量：根据襄汾县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统计数据，襄汾县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 年均浓度和 CO 百分位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要求，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和 O₃-8h 百分位浓度超标，说明襄汾县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根据收集的 2022 年 4 月份区内环境空气中 TSP 浓度的监测数据，监测期间 TSP 污染物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要求。

地表水环境：本次改建项目东距汾河 6.31km，根据《临汾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2016-2020 年) 中 2020 年汾河上平望断面的例行监测资料可知，该河段水质指标中各污染物均达标，为地表水环境功能达标区。

本项目运行后没有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排放量为 0.6t/a，根据山西省生态环境厅晋环规[2023]1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定暂行办法》的通知，废气颗粒物排放量不大于 3t/a，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可直接予以核定，不需进行主要污染物总量置换。本项目运行后污染物颗粒物经总量核定后，不会加重区内的污染负荷。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除尘灰可以全部掺入原煤中外售利用，废润滑油和油桶全部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为此，本项目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的恶化，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原则。

其他符合性分析	3)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工业用地；项目营运过程中新鲜水用量较少、能源消耗较低，且不消耗其他自然资源，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管控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1)产业政策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禁煤区规定 禁煤区：《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打赢蓝天保卫战2020年决战计划的通知》中要求，“严厉查处在禁煤区销售煤炭及其制品等违法行为”；《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市区及周边重点区域禁煤区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中要求，“禁煤区内禁止储存、销售、燃用任何煤炭燃料”。 禁燃区：《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市区及周边重点区域禁煤区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中要求的禁燃区为襄汾县新城镇、襄陵镇(不含原浪泉乡区域)、邓庄镇。在禁燃区内禁止燃用含硫量0.5%、灰分10%以上的煤炭，含硫量0.5%、挥发分12%以上的型煤，含硫量0.5%、灰分10%、挥发分5%以上的焦炭和含硫量0.5%、灰分10%、挥发分10%以上的兰炭。 根据《襄汾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禁煤区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襄政通(2019)5号，襄汾县调整后的禁煤区包括：①县城建成区：东至鸡鸣山社区、北寨社区东边界，西至卧龙社区、陈柴社区西边界，南至陈柴社区(不含柴寺村)、卧龙社区、龙山社区、南庄社区和北寨社区南边界，北至卧龙社区、龙山社区、鸡鸣山社区北边界(含刘村、湖李村)。②清洁供暖区：景毛乡包括：吉村、景毛村、北古县村、新城庄村、南高村、北高村、西郭村、堡头村、南小张村、柴王村、东李村、北小张村、申村、董村。 本次建设项目位于襄汾县景毛乡北古县村西南220m处，不在禁煤执行范围内，位于清洁供暖区，项目不配套设置燃煤设施，项目符合清洁燃料区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原则要求。 2. 与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1)与《山西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全省区域主体功能区划分为国家级和省级两个层级，分别包括重点开发区域、限制开发的农产品生产区、限制开发的重点生态功能区和禁止开发区域四类区域。 根据《山西省主体功能区规划》，襄汾县属于省级重点开发区域中晋南城镇群重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点开发区域。项目所处区域位于襄汾县景毛乡，属于该重点开发区域中的“农业重点发展区”（见附图4）。 该区功能定位：国家资源型经济转型与区域协调发展综合试验区，晋陕豫黄河金三角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山西重要的现代农业、新型制造业基地与文化旅游产业基地，以根祖文化、关公文化为特色的旅游经济区，晋南地区人口和经济密集区。 该区发展方向：按照晋南区域性中心城市、新型工业大市的定位，努力打造临汾百里汾河经济带，积极发展现代服务业，提升区域性服务功能，以集群化和循环化为导向，大力推进工业新型化发展。正确处理城乡建设与耕地和林地保护的关系，提高建设用地利用效率，切实保护基本农田，加强中低产田改造，全面强化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占用基本农田。在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大气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项目没有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项目建设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发展方向的产业，不违背山西省主体功能区划的环境保护要求。 2) 与《襄汾县生态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襄汾县生态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Ⅱ4跃进渠营养物质保持生态功能小区”。襄汾县生态功能分区图见附图5。 主要生态环境问题：1. 生态系统结构单一，加之受人为因素的干扰，导致生态系统失调且恢复较慢；2. 用林造林与生态环境改善治理相脱节，大量的牧坡被开垦为耕地，使生态环境退化；3. 该区东面虽然植被状况较好，但由于荒坡面积较大，水土流失现象严重。 保护措施与发展方向：1. 大力开展植树种草和水土流失治理工作，丰富区内物种的多样性，引导农民走生态农业的道路；2. 充分利用该区内土地资源，大力发展畜牧业，建设生态农牧业以及生态观光旅游业；3. 治理荒山荒坡，增加林草覆盖率，发展林牧业，要大力开展植树种草，加强小流域治理，增加林草覆盖率，以林养水、以草护土，最大限度的减少水土流失。今后要在保证粮食自给的基础上，扩大林地和牧坡面积，做到宜林则林宜牧则牧，山尽其用、地尽其力，确实把林牧业放在首位，形成林牧型主导产业。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增加用地面积，生产过程中对周围生态系统、景观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恶化所在生态功能小区的生态环境，不违背其保护措施与发展方向，因此项目建设符合襄汾县生态功能区划的要求。 3) 与《襄汾县生态经济区划》的符合性分析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根据《襄汾县生态经济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IVA-1 襄汾西部循环经济发展生态经济区”。襄汾县生态经济分区图见附图 6。 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优化产业结构、减少“三废”排放，治理环境污染；增加植被覆盖率，保护、恢复生态环境。 发展方向：限制传统高污染型企业，鼓励循环经济切入点的工业、高新技术产业、新型技术产业、新型工业、大棚蔬菜等生态农业。 本项目不属于传统高污染型企业，项目通过改建后可以减少颗粒物排放，本项目不违背襄汾县生态经济区划要求。 4) 与《襄汾县城市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襄汾县景毛乡北古县村西南 220m 处，不在襄汾县城市发展规划范围，可见项目建设不违背襄汾县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5) 土地利用规划 本项目位于襄汾县景毛乡北古县村西南 220m 处，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工业用地。根据《襄汾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不违背襄汾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 3. 与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1) 与《临汾市打赢蓝天保卫战 2020 年决战计划》（临政办发[2020]13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煤炭储配项目，本次项目全封闭煤库，年储存 70 万吨工业煤，年货运量为 150 万吨。项目近距离运输为公路运输，销售依靠公路+铁路。为此，本项目不违背《临汾市打赢蓝天保卫战 2020 年决战计划》（临政办发[2020]13 号）中“14. 大力推进“公转铁 ①2020 年，全市大宗货物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大型工业企业，原则上全部修建铁路专用线”的相关要求。 2) 与《临汾市打赢蓝天保卫战 2020 年决战计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储配煤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粉尘)，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有：原煤设置全封闭储煤库；配煤过程产尘点设置集气罩并配套袋式除尘器；厂区道路硬化并在出入口处设置洗车平台。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临政办发[2020]13 号文件相关要求。 3) 与《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汾河流域治理攻坚战的决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62 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汾河流域治理攻坚战的决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62 号），“第十一条：在汾河干流河道水岸线以外原则上不小于一百米、支流原则上不小于五十米，划定生态功能保护线，建设缓冲隔离防护林带和水源涵养林带，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改变农防段种植结构，提高汾河流域河流自净能力及第十六条我省境内桑干河、滹沱河、漳河、沁河、涑水河、大清河上游段(唐河、沙河)等流域的治理工作，参照此决定执行。”

本项目位于襄汾县景毛乡北古县村西南 220m 处，东侧距离汾河 6.31km，由此可见，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汾河流域治理攻坚战的决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62 号)中的相关要求。

4) 与《山西省小储煤认定标准》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山西省小储煤认定标准》中有关内容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与《山西省小储煤认定标准》的符合性

《山西省小储煤认定标准》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无照或超经营范围擅自从事煤炭经营活动的储煤企业 根据《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国务院令 第 370 号)、《2017 年山西省查处取缔无证无照经营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晋查无联办[2017]2 号)，凡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煤炭经营活动的储煤企业；已办理注销登记或者被吊销、撤销营业执照，以及营业执照有效期届满后未按规定重新办理登记或延期变更手续，擅自从事煤炭经营活动的储煤企业；营业执照核准登记没有煤炭经营项目的储煤企业，均认定为小储煤企业，予以取缔关停。	本项目建设单位依法取得了营业执照等相关手续，且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內含有煤炭及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等。	符合
二、扬尘污染防治未达到规定要求的储煤企业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省政府办公厅《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 2017 年行动计划》(晋政办发[2017]30 号)和《关于进一步控制燃煤污染改善空气质量的通知》(晋政办发[2017]37 号)规定要求，凡储煤场扬尘污染防治技术措施达不到省环保厅《关于印发煤场扬尘污染防治技术规范的通知》(晋环环评函[2017]102 号)技术规范要求且整改无望的储煤企业，认定为小储煤企业。	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技术措施满足省环保厅《关于印发煤场扬尘污染防治技术规范的通知》(晋环环评函[2017]102 号)技术规范要求。	符合
三、选址不符合布局规划要求的储煤企业 储煤场地选址不符合当地政府或煤炭管理部门(煤炭经营监管部门)制定的储煤场规划布局要求，不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能达到资源集约开发和节约利用的要求的储煤企业，认定为小储煤企业。	当地政府或煤炭管理部门未制定储煤场规划布局要求，根据《襄汾县土地利用现状图》，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选址符合襄汾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
四、不按规定要求进行经营备案的储煤企业 未根据《煤炭经营监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3 号)规定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注册后，不向所在地的同级煤炭经营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告知性备案，且不按煤炭经营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整改、不接受监管部门监督管理的储煤企业，认定为小储煤企业。	本项目建设单位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注册，接受监管部门监督管理。	符合
五、不诚信守法经营的储煤企业 存在有销售不符合《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环境保护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16 号)的商品煤的经营行为；不按规定向明确管制地区销售灰分≥16%、硫分≥1%的散煤、向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和禁煤区销售不符合规定标准的劣质煤的储煤企业，认定为小储煤企业。	本项目销售产品符合上述精品煤的要求，不向管制地区销售不符合规定标准的劣质煤。	符合

6) 与《山西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山西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的相关内容，项目建成后对周围

环境不会造成影响，建筑工地严格落实扬尘治理“六个百分百”管控措施，对地表水环境不会造成影响，定期开展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坚持三化原则，强化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规章制度和环境监管制度，积极提升治理能力，健全厂区环境治理体系，完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根据表-1中“位于市区规划区的钢铁等企业，进出厂大宗物料 2021 年 10 月 1 日前要全部采用铁路或管道、管状带式输送机清洁方式运输”，本项目不在临汾市市区及规划区等区域范围内，因此可根据未来产品的需求开通铁路运输，由此可见，本项目不违背其山西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的相关要求。

7) 与《山西省深入推进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山西省深入推进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相关内容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与《山西省深入推进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符合性

《山西省深入推进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二）深入开展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开展钢铁、水泥、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易产生扬尘的粉状、粒状物料及燃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密闭运输方式。厂区料场路面应实施硬化，出入口应配备车轮、车身清洗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控制措施。装卸过程中，应配备除尘设施，同时采取洒水喷淋措施。物料储存应采用入棚、入仓储存，并设有洒水、喷淋、苫盖等综合措施进行抑尘。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上料系统应密闭运行，生产设备、废气收集、除尘收集系统应同步运行，确保废气有效收集，车间不可有可见烟尘外逸。上料系统、生产设备、废气收集系统或者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应停止运转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原煤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均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厂区料场路面应实施硬化，出入口配备车轮、车身清洗装置。物料储存设有洒水、喷淋措施进行抑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均可有效收集处理。	符合
（三）深入开展施工工地扬尘污染治理。严格落实建筑施工扬尘“六个百分之百”，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规模以上施工工地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各类土方开挖施工，必须采取有效抑尘措施，确保不产生扬尘污染。暂时不能开工的裸露空置建设用地和因旧城改造、城中村改造、违法建筑拆除等产生的裸露空地要及时全部进行覆盖或者绿化。遇有大风或重污染天气，应按规定停止土方开挖、回填、拆除等可能产生扬尘的作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扬尘防治差异化管控措施。施工现场渣土、垃圾应及时清运，在场内堆存的，应遮盖密闭式防尘网。扎实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做好进出施工现场信息登记，严禁未经信息编码登记的非法道路移动机械进入施工现场作业。充分发挥大型施工企业、重点项目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适时组织观摩，以点带面，提高扬尘污染防治水平。	本项目严格落实建筑施工扬尘“六个百分之百”，施工过程中采取有效的污染治理措施，渣土、垃圾及时清运，非道路移动机械做好信息登记等。	符合
（四）深入开展物料运输扬尘污染治理。强化散装物料运输源头监管。督促货运源头单位采取密闭或其他措施防止出场(厂)车辆发生遗撒。严禁未采取有效封闭措施货车出场(厂)。运输渣土、土方、砂石、垃圾、灰浆、煤炭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措施，按照规定安装卫星定位装置，并按照规定的路线、时间行驶，在运输过程中不得遗撒、泄漏物料。加强对重点区域(路段)、重点时段、重点对象的执法检查，严查未有效密闭运输车辆，依法重处违法装载行为。依法严查渣土运输车辆未按规定时间、路线行驶，沿途抛洒、随意倾倒等行为。严格执行案件抄告、移送制度，实现违法行为闭环治理。	本项目运输渣土、土方、砂石、垃圾、灰浆、煤炭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采取密闭措施，并按照规定的路线、时间行驶，严格管理渣土车辆。	符合
（六）深入开展各类露天堆场扬尘污染整治。工业企业堆	本项目运营期	符合

场料场要建立防止扬尘的责任制度和记录台帐。粉末状的物料全部存入封闭式料库或料仓；颗粒状的物料全部入棚，暂时无法入棚的必须规范堆放，进行全覆盖，并采取洒水或者防风抑尘网等措施减少扬尘污染；块状的物料全部覆盖，暂时无法覆盖的必须规范堆放，并采取洒水或者防风抑尘网等措施减少扬尘污染。露天矿山、垃圾填埋场、建筑垃圾消纳场等应采取苫盖、喷淋、道路硬化等防治扬尘污染措施，设置车辆清洗设施。		建立防止扬尘的责任制度和记录台帐。物料均设置在全封闭生产车间内，物料规范堆放。厂区出入口处设置车辆清洗设施。
8) 与《黄河流域高质量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黄河流域高质量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中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内容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与《黄河流域高质量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的符合性		
《黄河流域高质量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二节 加大工业污染协同治理力度 推动沿黄一定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迁入合规园区，加快钢铁、煤电超低排放改造，开展煤炭、火电、钢铁、焦化、化工、有色等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强化工业炉窑和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行生态敏感脆弱区工业行业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开展黄河干支流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行动，加快构建覆盖所有排污口的在线监测系统，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沿黄所有固定排污源要依法按证排污。沿黄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排放，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无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严厉打击向河湖、沙漠、湿地等偷排、直排行为。加强工业废弃物风险管控和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区域治理，以危险废物为重点开展固体废物综合整治行动。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健全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项目建成后不设置污水排放口；各类固体废物均进行合理的暂存和处置；运营期加强环境风险防控，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	符合
9) 与《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与《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与《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的符合性		
《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十三) 强化大气面源污染治理 加强施工扬尘精细化管理，城市工地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管控措施，渣土车实施硬覆盖与全密闭运输，推行“阳光施工”“阳光运输”。加大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力度，推进吸尘式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持续开展城乡环境整治工程，加强城市裸地扬尘污染控制，采取苫盖、建设抑尘设施等有效措施加强堆场扬尘污染控制。城市降尘量最高值高于 7 吨/月平方公里的市、县开展降尘专项整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管控，强化烟花爆竹禁燃禁放措施。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恶臭异味治理力度。开展大型规模化养殖场氨排放控制。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	本项目施工期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管控措施，渣土车实施硬覆盖与全密闭运输，项目在采取上述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符合
(十四)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强化声环境功能区管理，合理规划公路、铁路、机场等与周边敏感建筑物的防护距离，完善高架路、快速路、城市轨道等交通干线隔声屏障等降噪设施，加强夜间施工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降低重点领域噪声污染。到 2025 年，设区市全面实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全省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达到 85%以上。	本项目周围声环境较好，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 项目建设背景及必要性

襄汾县宏富源储煤有限公司前身为山西宏富源能源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9 年在襄汾县景毛乡北古县村西南 220m 处建成 1 座建筑面积 7545.29m² 的全封闭储煤库，随着现行环保政策的要求及公司发展的需求，公司拟对现有全封闭储煤库、厂区硬化、洗车平台、喷淋设备、雨水收集池等进行升级改造，并新建 1 座 5000m² 的全封闭储煤库，形成年储存 70 万吨工业煤炭的生产能力。

襄汾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对襄汾县宏富源储煤有限公司煤炭储煤场提标改造项目在山西省企业投资平台对项目进行了备案，并取得备案证，项目代码为：2304-141023-89-01-902006。根据现场踏勘，提标改造项目没有动工建设。

由于现有工程没有办理环评手续，为此本次评价按照新建性质评价。

2. 建设地点

本次改建项目在襄汾县景毛乡北古县村西南 220m 处的现有厂区内建设，项目北侧为襄光线，南侧为襄汾县九鼎煤业有限公司，东侧为襄汾县浩群煤业有限公司，西侧为七一渠，项目四邻位置关系见图 2-1。

建设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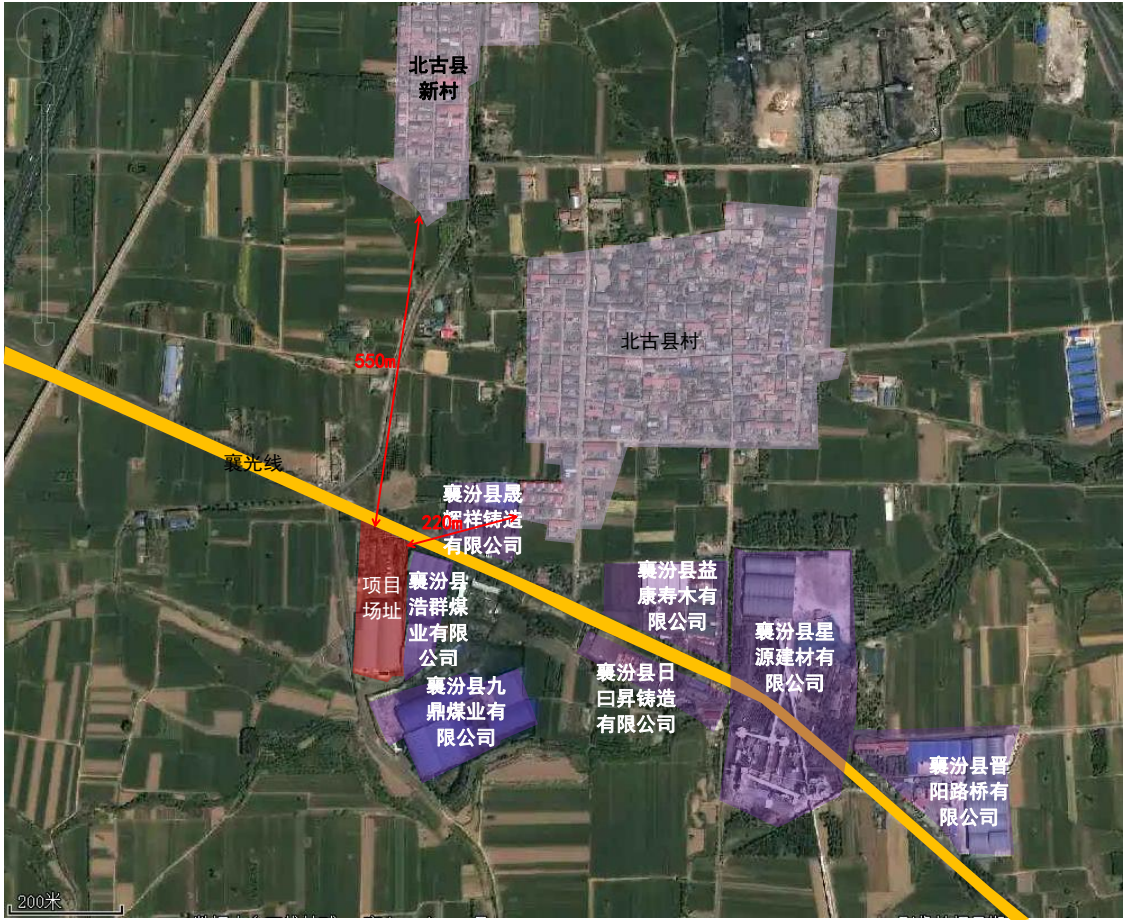


图 2-1 场址四邻关系图

建设内容

3. 建设内容

本次改建项目利用现有办公用房、地磅房等，对厂区已建的全封闭储煤库、厂区硬化、洗车平台、喷淋设备、雨水收集池等进行升级改造，并新建 1 座 5000m²的全封闭储煤库，形成年储存 70 万吨工业煤炭的生产能力。除此之外配套建设集气罩、袋式除尘器等环保工程。

改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建设内容			备注
		现有工程		新建工程	
		已建工程	拟改造工程		
主体工程	1#全封闭储煤库	长 96m、宽 78.6m(2 跨)、高 16m，下部为钢筋混凝土结构，上部为钢架结构，库内地面全部硬化，储煤库内设置喷雾洒水装置，同时在南侧配备一台配煤机、2 条皮带输送机、3 个配煤料斗	设置 1 座淋控水集水池，对喷雾洒水装置进行改造，设置可以覆盖整个堆场和装卸点的喷雾洒水装置；对配煤系统设置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	拟改造
	2#全封闭储煤库	/	/	东西长 78.6m、南北宽 63.6m、高 16m，下部为钢筋混凝土结构，上部为钢架结构，库内地面全部硬化、设置可以覆盖整个装卸点的喷雾洒水装置，全封闭储煤库内设置 1 座集淋控水集水池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114m ²	/	/	利用现有建筑
	辅助用房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114m ²	/	/	
	化验室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114m ² ，用于化验原煤、精煤的水分、硫分、发热量等	/	/	
	职工宿舍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114m ²	/	/	
	澡堂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114m ²	/	/	
	磅房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10m ²	/	/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水源为自备水井供给	/	/	利用现有
	排水工程	没有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绿化，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用于洒水，不外排	雨水收集池前的雨水收集渠道上设置截流阀，用于收集降雨后前后 15min 的初期雨水	/	对现有改造
	供电工程	接引自景毛镇变电站，区内设置 1 座配电室，配电室内配置 1 台 100KVA 变压器	/	/	利用现有
	供热工程	办公室、职工宿舍、化验室等采用电暖；洗澡用热水由“太阳能+电”解决	/	/	利用现有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建设内容			备注	
			现有工程		新建工程		
			已建工程	拟改造工程			
环保工程	废气	煤炭装卸、储配	1#全封闭储煤库、喷雾洒水装置	对喷雾洒水装置进行改造，设置可以覆盖整个堆场和装卸点的喷雾洒水装置；对配煤系统设置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含颗粒物废气经处理后由 1 根高 15m 的排气筒排空；袋式除尘器过滤风速 0.6m/min，过滤面积 695m ² ，风量 25000m ³ /h	2#全封闭储煤库（新建），设置可以覆盖整个储库和装卸点的喷雾洒水装置	改造、新建	
		车辆运输	设置一座简易的洗车平台、厂区内运输道路硬化、洒水等	规范设置洗车平台，运输道路定期清扫洒水并配 1 台清扫车，运输车辆加盖篷布等	/	改造	
建设内容	废水	生活污水	1 座 3.38m ³ 的生活污水收集沉淀池，生活污水经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和绿化，不外排	/	/	利用现有	
		洗车废水	洗车废水设置 1 座 70m ³ 和 1 座 27m ³ 循环水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	/	利用现有	
		初期雨水	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渠道从厂区东侧汇流至总容积为 490m 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8.5×16.5×3.5m）	雨水收集池前的雨水收集渠道上设置截流阀，用于收集降雨后前 15min 的初期雨水	/	改造	
		淋控水	/	1#储煤库设置 1 座容积为 3.0m ³ 的淋控水收集池，淋控水收集沉淀后用于储煤场洒水	2#储煤库设置 1 座容积为 3.0m ³ 的淋控水收集池，淋控水收集沉淀后用于储煤场洒水	改造、新建	
	环保工程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运往当地政府规划的垃圾场统一处理	/	/	利用现有
			除尘灰、沉淀池和雨水收集池底泥	除尘灰和底泥掺入储煤库中作为煤炭产品外售	/	/	利用现有
			废润滑油	/	/	建设 1 座建筑面积 10m ² 的危废暂存间，废润滑油全部由废油桶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新建
		噪声	配煤机、泵类等，基础减振、厂房屏蔽等	/	泵类、风机等基础减振、厂房屏蔽等		
		其它	厂区非硬化即绿化	/	危险废物暂存间重点防渗，采用 25cmC30 P8 水泥硬化防渗	新建	

建设内容

4. 生产规模

本次改建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年储存 70 万吨工业煤炭，项目配套建设 2 座全封闭储煤库，包括 1 座 7545.29m² 已建全封闭储煤库 (1#) 和新建 1 座 5000m² 的全封闭储煤库 (2#)，总建筑面积为 12545.29m²。

改建项目在 1#全封闭储煤库内配套 1 台配煤机及配套设施，其生产能力为 290-300t/h，年运行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储配煤炭 70 万吨。

本项目生产规模见表 2-2。

项目	单位	指标	备注
可存储煤量	万 t	4.0	/
周转量	万 t/a	70	年周转 17.5 次
配煤量	万 t/a	70	生产能力为 290-300t/h，年运行时数 2400h

5.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设备生产能力
1	配煤机		台	1	台时产量为 290-300t/h
2	皮带输送机		条	2	
3	配煤料斗		个	3	
4	装载机	50 型	辆	1	
5	地磅	120t	个	2	

本项目年储配煤为 70 万吨，运行制度为 300 天，每天 8 小时，配煤机台时产能为 290-300t/h，为此本项目配套的配煤机可以满足生产能力需求。

6. 用排水情况

1) 水源

本项目用水环节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两部分，用水由厂区自备水井解决，可以满足生产和生活用水需求。

2) 用排水

本项目用水环节主要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两部分。

(1) 生产用水

① 喷淋用水

建设单位 2 座储煤库内安装 10 个雾化喷头，用以抑制煤炭储存和装卸过程颗粒物起尘量。单个喷头喷雾所需水量为 1.2L/min。生产车间每天装卸工作时间约 8h，则雾化喷淋用水量为 1728m³/a (5.76m³/d)。

② 雾炮用水

建设单位在厂区设置 2 个雾炮，每天运行时间约 8h，远程雾炮用水定额 $0.3\text{m}^3/\text{h}$ ，则雾炮的用水量为 $4.8\text{m}^3/\text{d}$ 。

③洗车用水

本项目进出厂区设置一个厂区出入口，煤炭进出厂均采用汽车转运，运输量为 140 万 t/a，采用 30t 的汽车运输，经计算每日进厂车辆约为 156 车次。

根据《山西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服务业用水定额》（DB14/T 1049.3-2021），载重汽车循环用水冲洗补水 $40\text{L}/\text{辆}\cdot\text{次}$ ，则补水量约 $6.24\text{m}^3/\text{d}$ ，循环利用率 80%，则洗车用水量约 $31.2\text{m}^3/\text{d}$ 。

④道路洒水

根据《山西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服务业用水定额》（DB14/T1049.3-2021），浇洒道路（水泥路面）用水按 $1.5\text{L}/\text{m}^2\cdot\text{d}$ 计，本项目厂区道路面积约为 1000m^2 ，经计算浇洒道路用水量约为 $1.5\text{m}^3/\text{d}$ 。

(2)生活用水

本次改建项目不增加劳动定员，职工人数为 6 人，参照《山西省用水定额》（DB14/T1049.4-2021），用水量参照“5.3 矿山及高温、粉尘企业厂区职工用水定额为 $270\text{L}/(\text{P}\cdot\text{d})$ ”，6 名职工生活用水约为 $1.62\text{m}^3/\text{d}$ 。生活污水量约为用水量的 85%，经计算职工生活污水量为 $1.38\text{m}^3/\text{d}$ ，生活污水经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或绿化，不外排。

项目给排水情况见表 2-4，建设项目水平衡分析见图 2-2。

表 2-4 本项目用排水水量一览表

序号	用水类别	用水定额	单位	用水量(m^3/d)	排水量(m^3/d)
1	喷淋用水	$1.2\text{L}/\text{min}\cdot\text{个}$	10 个 8h/d	5.76	/
2	雾炮用水	$0.3\text{m}^3/\text{h}\cdot\text{个}$	2 个 8h/d	4.8	/
3	洗车用水	$40\text{L}/\text{辆}$	156 车次	6.24	/
4	道路洒水	$1.5\text{L}/\text{m}^2\cdot\text{d}$	1000m^2	1.5	/
5	生活用水	$270\text{L}/\text{d}\cdot\text{人}$	6 人	1.62	/
合计	/	/	/	19.92	/

7. 总平面布置

公司总占地面积 16667m^2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占地面积。占地范围内由北南向南依次布置办公生活区、洗车平台、附属用房等，拟建 2#全封闭储煤库布置于厂区中部、已建拟改造的 1#全封闭储煤库，初期雨水收集池布置于厂区最南侧。厂区具体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7。

8. 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劳动定员：本次改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项目职工定员 6 人。

工作制度：工作制度为 $300\text{d}/\text{a}$ ， $8\text{h}/\text{d}$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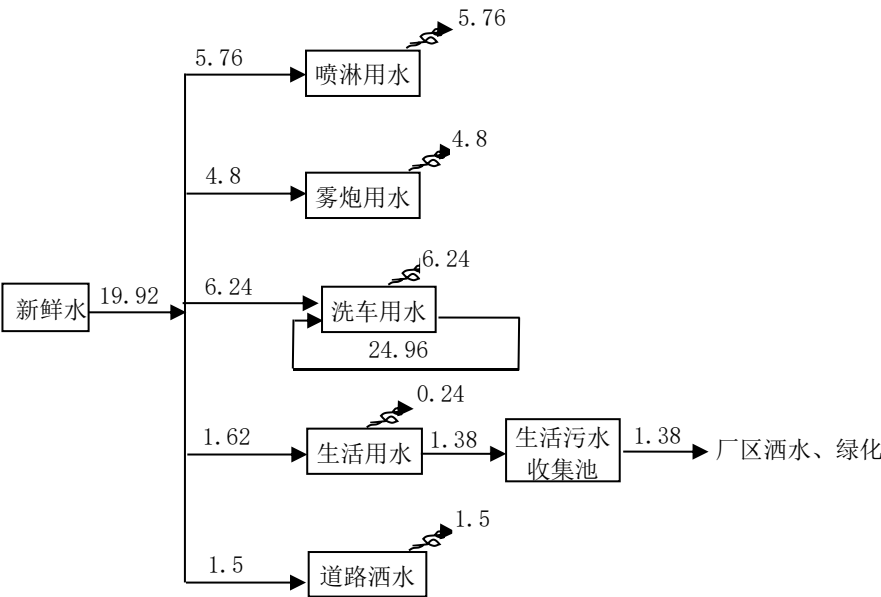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用排水平衡示意图 (m³/d)

9.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本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2-5。

表 2-5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建筑规模				
(1)	可存储煤量	万 t	4	年周转 17.5 次
(2)	储配煤量(销售量)	万 t/a	70	
二、能源消耗				
(1)	耗电量	kwh/a	600	
(2)	耗水量	m³/d	19.92	
三、总平面指标				
(1)	项目总用地	m²	16667	
(2)	储煤库建筑面积	m²	12545.29	
(3)	办公生活区	m²	580	
四、工作制度和职工人数				
(1)	年工作天数	d	300	
(2)	日工作时数	h	8	
(3)	劳动定员	人	6	
五、项目投资				
(1)	项目总投资	万元	628	
(2)	环保投资	万元	60	

1.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经营工业煤储存、配煤和销售。项目从原料进厂到出厂的整个工艺过程全部在全封闭库内进行。

(1)储煤：本项目工业煤采用汽车运输，运输车辆加盖篷布，避免运输沿途洒落抛洒，工业煤经汽车运输至厂内过磅登记后送入全封闭储煤库内按不同煤质分区储存。车间内设置可覆盖整个堆场和装卸点的喷雾洒水装置。

(2)配煤：工业煤按客户要求进行配比外售，配煤量为 70 万 t/a，配煤系统设置在全封闭的储配煤车间内。

配煤系统由 1 台配煤机、2 条皮带输送机组成。工业煤通过装载机倒入配煤机料仓内进行搅拌，搅拌完成后，由皮带输送机送入配煤区暂存，由装载机装车外售。

全封闭储配煤车间内设置喷雾装置，配煤机上方和皮带转载落料点设置集尘罩并配套布袋除尘器，含颗粒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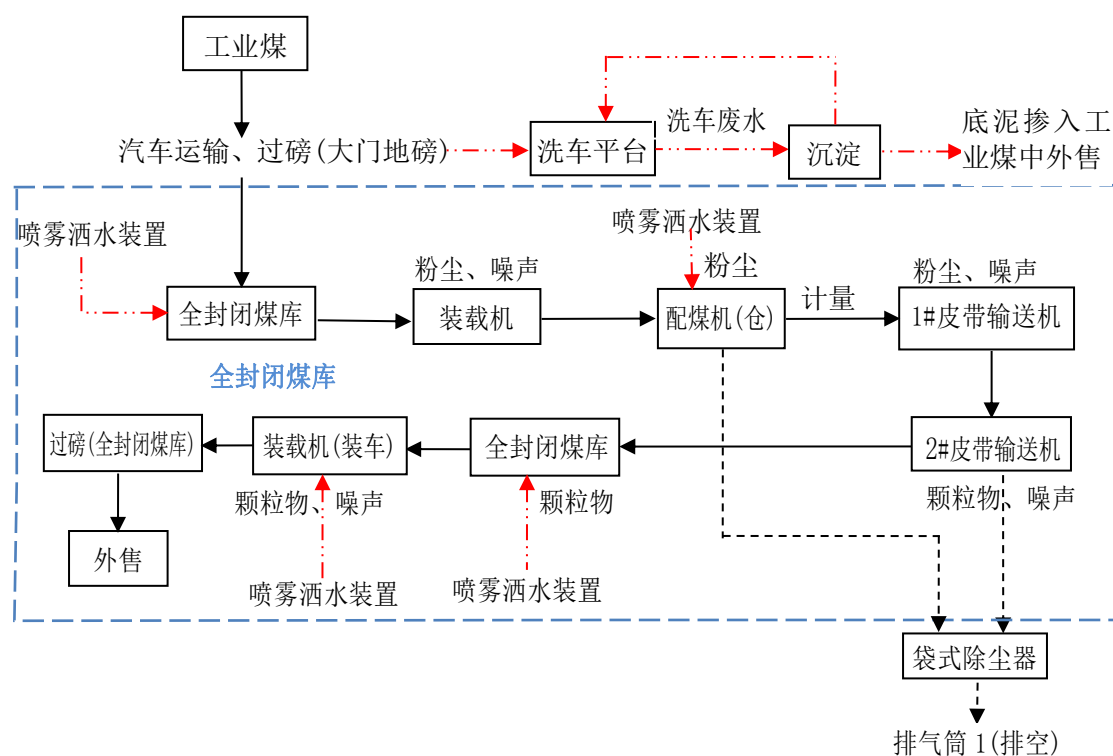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储配煤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 主要产排污环节

1) 废气

工业煤堆存、装卸过程：本项目工业煤采用全封闭储煤库储存，其在储存时的环境风速很难达到料堆最低起尘风速，因此储存时基本不会起尘。但其在装卸、转运以及配煤过程会

工艺流程和排污环节	产生煤尘废气污染。 汽车运输：煤运输进厂及外售近距离运输进、出厂，均采用汽车运输，受到汽车装载情况、是否遮盖到位、车身清洁情况、厂内道路的路面清洁程度和煤的湿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运输过程中会产生运输扬尘污染。 (2)废水 生产废水：正常条件下喷淋抑尘用水全部被煤带走，无废水产生；车辆清洗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清洗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 生活污水：厂内采用旱厕，厂区设置澡堂不设食堂，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日常洗漱废水和洗澡水，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COD_{Cr}、BOD₅、NH₃-N 等； 初期雨水：本项目采用全封闭储库储存，因此煤堆存过程不会产生挟带煤尘的初期雨水，但由于煤的运输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煤遗撒而使全封闭储煤库以外的厂区（特别是煤运输道路）会产生挟带煤尘的初期雨水，主要污染物为 SS。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装载机、配煤机、皮带输送机、风机、水泵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噪声级为 70~110dB(A) 之间。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机械设备维护及检修时会产生的废机油和废油桶。除此之外项目运行过程中固废主要为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煤尘；淋控水池、初期雨水收集池和洗车平台收集沉淀池产生的底泥，主要成分为煤渣；职工生活过程会产生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襄汾县宏富源储煤有限公司厂区建有 1 座全封闭储煤库，储煤库内设置 1 套配煤机，由于公司现有工程没有完善环保手续，为此本次评价按照新建性质对公司已建和拟建工程进行整体评价。 据现场踏勘，现有工程存在以下环境问题： 1. 现有洗车平台为简易冲洗汽车轮胎的洗车平台，不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2. 现有初期雨水收集池前的初期雨水收集沟渠上没有设置截流阀，不能确保收集导流下雨后前 15min 的初期雨水的功能； 3. 现有 1#全封闭储煤库内没有设置淋控水收集池，可能会造成储煤库内淋控水在地面漫流的现象； 4. 现有工程配煤仓、皮带转载点没有设置集气罩、袋式除尘器，不符合环保要求； 5. 现有工程没有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不能确保危险废物合理收集。 针对于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本次评价将一并进行整改，具体整改措施为：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 对现有简易洗车平台进行改造，按规范设置可以冲洗轮胎和车身的洗车平台； 2. 现有初期雨水收集池前的初期雨水收集沟渠上设置截流阀，用于收集导流下雨后前15min的初期雨水； 3. 现有1#全封闭储煤库内设置1座容积为3.0m³淋控水收集池； 4. 对现有工程配煤仓、皮带转载点设置集气罩+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配煤及皮带输送转载落料点产生的含颗粒物的废气，废气经处理达标后由高15m高的排气筒排空； 5. 设置危废暂存间，地面和墙裙设置防渗，并设置导流渠、集液池，按规范完善暂存间内、外标识、标志等。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 环境空气

1) 常规污染物

本项目位于襄汾县景毛乡北古县村西南 220m 处，本次评价收集了襄汾县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统计数据，襄汾县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污染物浓度统计分析结果见表 3-1。

表 3-1 2022 年襄汾县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监测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12	60	20	达标
NO ₂		μg/m ³	34	40	85	达标
PM ₁₀		μg/m ³	84	70	120	超标
PM _{2.5}		μg/m ³	42	35	120	超标
CO	第 95 百分位浓度	mg/m ³	2.0	4.0	50	达标
O ₃ -8h		μg/m ³	167	160	104.38	超标

由表 3-1 可知，2022 年襄汾县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 年均浓度和 CO 百分位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要求，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和 O₃-8h 百分位浓度超标，说明襄汾县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

根据收集的《襄汾县财星中药材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黄芩苷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期间于 2022 年 4 月 3 日~4 月 9 日对其厂区和柴王村 TSP 浓度的监测数据(见表 3-2)，距离本项目厂址分别为 3.51km 和 2.95km。由监测数据可以看出，监测期间 TSP 污染物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要求。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TSP)

监测点	评价因子	标准值 (mg/m ³)	小时浓度范围 (mg/m ³)	样本数 (个)	超标数 (个)	超标率 (%)	最大浓度占 标率(%)
厂区	TSP	300	0.166-0.229	7	0	0	0.08
柴王村	TSP	300	0.072-0.234	7	0	0	0.08

2. 地表水

本次项目厂址东侧距汾河 6.31km，根据《山西省地表水水环境功能区划》(DB14/67-2019)，汾河临汾段属《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V 类水体。评价收集了临汾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2021) 中汾河(上平望断面)的例行监测资料，具体见表 3-3。

表 3-3 汾河(上平望断面)地表水监测结果(单位 mg/l)

指标	氨氮	COD _{Cr}	BOD ₅	高锰酸盐指数	石油类	总磷
平均值	0.62	25	4.5	7.1	0.03	0.14
V 类标准	≤2.0	≤40	≤10	≤15	≤1.0	≤0.4
超标率%	0	0	0	0	0	0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由表 3-3 中监测数据与 V 类标准相对比可以看出，汾河(上平望断面)水质指标中各污染物均达标，说明地表水可以满足区域环境功能要求，属地表水质量达标区。 3. 声环境 本项目厂址距离最近的村庄居民在220m之外，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主要受厂址北侧交通噪声和周围工业企业生产噪声影响，区内声环境质量一般。 4. 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未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周边生态环境是以农业生产为主的生态系统。植被以农作物为优势种，主要作物有小麦、玉米、豆类等；动物以家养类为主，主要动物有猪、狗、羊、鸡等，野生动物以喜鹊、麻雀等当地常见种为主。生态系统较为单一，生态环境问题主要为人类活动区内生态环境的干扰。
----------------------	---

环境保护目标	本次建设项目所在地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主要环境保护对象为附近居民、地下水和生态环境。建设项目厂址周围敏感因素及保护目标见表3-4，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见图3-1。 表 3-4 建设项目厂址周围敏感因素及保护目标 <table>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th colspan="6">环境保护目标</th></tr> <tr> <th>坐标</th><th>保护对象</th><th>保护内容</th><th>环境功能区</th><th>相对厂址方位</th><th>相对厂界距离</th></tr> <tr> <td>环境空气</td><td>E111.37361169° N35.89350026°</td><td>北古县 村居民</td><td>居民</td><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区</td><td>NE</td><td>0.22km</td></tr> <tr> <td>声环境</td><td colspan="3">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居民</td><td>《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1 类标准</td><td></td><td></td></tr> <tr> <td>地表水环境</td><td></td><td>汾河</td><td></td><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V 类</td><td>E</td><td>6.31km</td></tr> <tr> <td rowspan="2">地下水环境</td><td>/</td><td>项目占地范围及潜 层含水层</td><td></td><td>《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 类</td><td>/</td><td>/</td></tr> <tr> <td colspan="6">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tr> <tr> <td>生态环境</td><td colspan="6">本项目无新增工业用地</td></tr> </table>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环境空气	E111.37361169° N35.89350026°	北古县 村居民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区	NE	0.22km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居民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1 类标准			地表水环境		汾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V 类	E	6.31km	地下水环境	/	项目占地范围及潜 层含水层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 类	/	/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无新增工业用地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环境空气	E111.37361169° N35.89350026°	北古县 村居民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区	NE	0.22km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居民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1 类标准																																																								
地表水环境		汾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V 类	E	6.31km																																																						
地下水环境	/	项目占地范围及潜 层含水层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 类	/	/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无新增工业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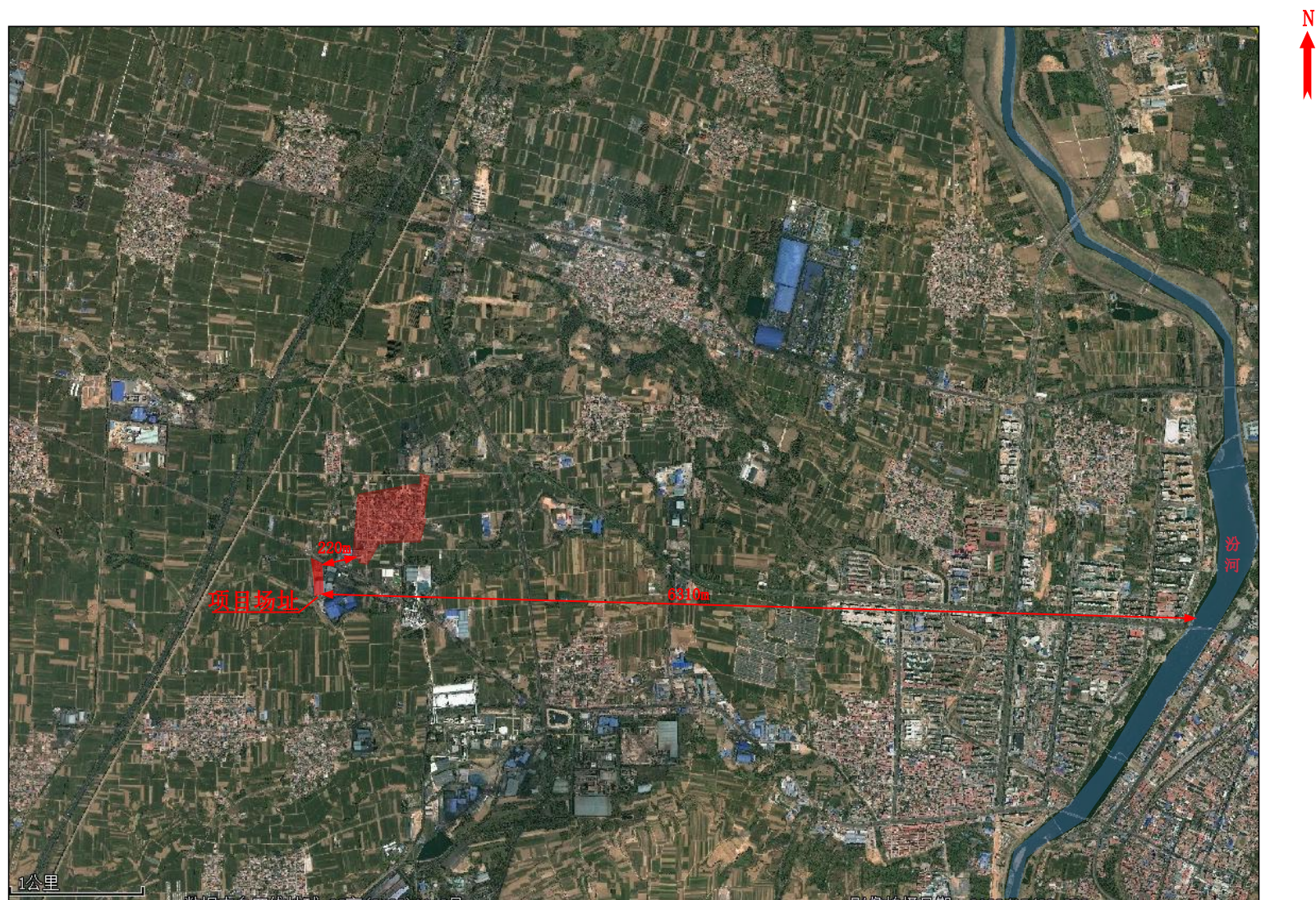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煤炭洗选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270-2021)表 1、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为：						
	标准名称	标准文号	污 染 物		生 产 设 备		
					筛分、破碎、转载、卸料点等除尘设备		
	煤炭洗选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4/2270-2021	颗 粒 物		20mg/Nm3		
			厂界无组织	颗 粒 物	监 控 点	装卸场所、贮存场所 (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周界外浓度任意点	1.0mg/Nm3	
	(2)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具体为：						
	标准号		标准名称		标准值(dB(A))		
					昼间	夜间	
	GB12523-201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70	55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和 4 类区标准，具体见下表。							
标准号		标准名称		功能区划	类别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襄光线 50m 范围外	2	60dB(A)	50dB(A)
				襄光线 50m 范围内	4	70dB(A)	55dB(A)
(3)危险废物内部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和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有关要求；2023 年 7 月 1 日后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工业粉尘)0.6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 施工扬尘 项目施工期主要大气环境影响为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扬尘主要为施工扬尘和道路运输扬尘。施工扬尘主要来自于施工现场场地平整、物料装卸、堆放以及物料堆放等过程；道路运输扬尘来自于施工机械和车辆的往来过程。扬尘排放方式为间歇不定量排放，其影响范围为施工现场附近和运输道路沿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修订版）、《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 加强建筑施工扬尘排污费核定征收工作的通知》、《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打赢蓝天保卫战 2020 年决战计划的通知》、《临汾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印发临汾市扬尘污染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临汾市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等要求，提出以下防治措施： (1)项目施工场地应严格做到 6 个 100%，主要为施工工地周边 100%围挡；物料堆放 100%苫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土方开挖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 (2)建筑材料的防尘管理措施。施工过程中使用水泥、石灰、砂石、涂料、铺装材料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以不透水的隔尘布完全覆盖或放置在顶部且四周均密封、遮蔽的设施内。 (3)施工期间，对于工地内裸露地面，应采取覆盖防尘布或防尘网；定期喷水抑尘，扬尘严重时应加大洒水频率。土方工程作业干燥、易起尘，故应辅以洒水压尘湿法作业，尽量缩短起尘操作时间。遇到四级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应停止土方作业，同时作业处覆以防尘网。 (4)车辆出口处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洗车台、冲洗设备、循环沉淀水池等车辆冲洗设施，出场车辆应对车轮、车身、车槽帮等部门进行清理或清洗以保证车辆清洁上路。 (5)施工期间需使用混凝土时，应使用预拌商品混凝土，不得现场搅拌混凝土、拌石灰土等。 (6)从严控制物料和渣土运输污染，运输车辆全部采用“全密闭”、“全定位”、“全监控”的新型环保渣土车，并符合环保尾气排放标准；无主管部门核发渣土运输许可证和交部门核发限行道路通行证的车辆一律不得进入工地，密闭不严、车轮带泥的车辆，一律不得驶出工地；渣土运输必须按照规定线路、规定时间行驶，必须到指定场所倾倒。 2. 废水 施工期间的废水主要来自于砂石、灰浆等施工设备少量污水，废水中有害成份不多，主要为固体杂质以泥砂为主。 针对上述不同的废水，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	--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严禁向周边环境随意排放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 (2)施工材料堆放要求在施工生产区内,要求设置围栏,对散装材料加盖篷布或塑料布,防止雨水冲刷进入环境。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迹地,并进行生态恢复,减少水土流失。 (3)在施工场地设置简单平流式自然沉淀池,施工生产废水由沉淀池收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 (4)尽量选用先进的设备、机械,以有效地减少跑、冒、滴、漏的数量。 (5)合理安排工期,减少雨天施工,减少水土流失。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可最大限度综合利用,不外排。 3. 噪声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现场的各类机械设备和物资运输的交通噪声,据类比调查,施工期间场界噪声一般不能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所规定的施工场界噪声限值,昼、夜间施工机械达标距离分别为 50m 和 150m。 本项目距离周围最近村庄北古县村约 220m,施工噪声对其影响较小。但为了避免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措施: (1)加强设备维护,保证车辆和施工设备处于良好工作状态;尽量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对高噪声施工机械采取临时性的噪声隔挡措施; (2)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将噪声级大的工作安排在白天非休息时段,夜间(22:00-6:00)不进行作业施工; (3)施工现场应保持道路通畅,控制运输车辆的车速,减少车辆鸣笛产生的噪声污染。除了应采取避免客流高峰运输外,还应尽量不要在夜间进行,以免扰乱沿途居民正常休息。 (4)加强施工工地管理,做好宣传教育工作,倡导科学管理和文明施工,降低材料运输、敲击、人的喊叫等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影响。 4. 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弃的建筑材料及施工人员少量的生活垃圾。各固体废物具体处置措施如下: (1)施工生产废料处理:包括 2#全封闭储煤库、淋控液收集池等施工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多余土石方和建筑垃圾,多余的土石方用于厂区绿化,无废弃土方产生。建筑废弃物在工程施工开工前应签订环保责任书,由各施工单位负责施工期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将建筑垃圾送至当地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置。各施工单位要加强施工管理,对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不能随意抛弃。 (2)施工生活垃圾处置:利用厂区现有生活设施收集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及时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	---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5.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严格控制施工范围,不得占用场区外用地;基础开挖产生的底层土方需分类就近堆存,土方临时堆场采取表面拍实处理并在表面遮盖防尘网,四周设编织袋挡土堰挡护。施工区露天堆场临时堆土、砂料场,为防止风蚀,料场表面用苫布遮盖,四周设编织袋挡土堰挡护;施工完成后及时进行绿化硬化。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废气 1)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和治理设施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和采取的治理设施见表 4-1。 表 4-1 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和治理设施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生产单元</th><th rowspan="2">生产设施</th><th rowspan="2">废气产污环节</th><th rowspan="2">主要污染物项目</th><th rowspan="2">主要排放形式</th><th colspan="2">主要污染治理设施</th><th rowspan="2">排放口类型</th></tr><tr><th>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th><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tr><tr><td rowspan="3">原煤储运</td><td>储煤库</td><td>原煤装卸</td><td>颗粒物</td><td>无组织</td><td>全封闭储煤库,喷淋洒水抑尘</td><td>☒是 ☐否</td><td>/</td></tr><tr><td>配煤、皮带转载落料点</td><td>配煤机、皮带输送机</td><td>颗粒物</td><td>有组织</td><td>集气罩+布袋除尘器(TA001),含颗粒物废气经处理达标排由高 15m 排气筒排空(DA001)</td><td>☒是 ☐否</td><td>一般排放口</td></tr><tr><td>道路</td><td>原煤运输</td><td>颗粒物</td><td>无组织</td><td>定时洒水,设置洗车平台</td><td>☒是 ☐否</td><td>/</td></tr></table> 2)污染源源强核算及治理措施主要技术参数 (1)装卸起尘 本项目全封闭储煤库内颗粒物主要来自于煤在装卸过程中产生的煤尘。本项目煤中转量为 140 万 t/a,全部采用汽车运输。 装卸起尘参照环保部关于发布《大气可吸入颗粒物一次源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等 5 项技术指南的公告(2014 年第 92 号)中《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道路扬尘源排放量的计算方法,计算公式如下: $W_Y = \sum_{i=1}^m E_h \times G_{Yi} \times 10^{-3} + E_w \times A_Y \times 10^{-3} \quad (1)$ 式中: WY 为堆场扬尘源中颗粒物总排放量, t/a; Eh 为堆场装卸运输过程的扬尘颗粒物排放系数, kg/t, 其估算公式见(2), 根据公式(2)计算煤 Eh 为 0.0058kg/t; m 为每年料堆物料装卸总次数; GYi 为第 i 次装卸过程的物料装卸量, t。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废气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项目	主要排放形式	主要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原煤储运	储煤库	原煤装卸	颗粒物	无组织	全封闭储煤库,喷淋洒水抑尘	☒ 是 ☐ 否	/	配煤、皮带转载落料点	配煤机、皮带输送机	颗粒物	有组织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TA001),含颗粒物废气经处理达标排由高 15m 排气筒排空(DA001)	☒ 是 ☐ 否	一般排放口	道路	原煤运输	颗粒物	无组织	定时洒水,设置洗车平台	☒ 是 ☐ 否	/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废气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项目		主要排放形式	主要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原煤储运	储煤库	原煤装卸	颗粒物	无组织	全封闭储煤库,喷淋洒水抑尘	☒ 是 ☐ 否	/																										
	配煤、皮带转载落料点	配煤机、皮带输送机	颗粒物	有组织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TA001),含颗粒物废气经处理达标排由高 15m 排气筒排空(DA001)	☒ 是 ☐ 否	一般排放口																										
	道路	原煤运输	颗粒物	无组织	定时洒水,设置洗车平台	☒ 是 ☐ 否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E_w 为料堆受到风蚀作用的颗粒物排放系数, kg/m^2 , 本项目采用全封闭储煤库储存, 为此 E_w 不计;

AY 为料堆表面积, m^2 , 煤堆表面积为 16000m^2 。

装卸、运输物料过程扬尘排放系数的估算

$$E_h = k_i \times 0.0016 \times \frac{\left(\frac{u}{2.2}\right)^{1.3}}{\left(\frac{M}{2}\right)^{1.4}} \times (1 - \eta) \quad (2)$$

式中:

E_h 为堆场装卸扬尘的排放系数, kg/t ;

k_i 为物料的粒度乘数, TSP 取 0.74。

u 为地面平均风速, m/s , 取 $1.0\text{m}/\text{s}$;

M 为物料含水率, %, (本项目工业煤取 12%);

η 为污染控制技术对扬尘的去除效率, %, 本项目精煤全部设置在全封闭煤库内, 采用喷雾洒水, 为此去除率取 74%。

根据公式计算出本项目煤装卸车起尘量为 $17.45\text{t}/\text{a}$ 。由于本项目采用全封闭煤库暂存, 卸车扬尘基本不会外溢出全封闭库房, 全封闭库房抑尘率约为 90%, 这样煤装卸车颗粒物排放量约为 $1.75\text{t}/\text{a}$ 。

(2)配煤机、皮带转载落料点

本项目全封闭储煤库中不同来源的工业煤通过装载机送入配煤料斗完成配煤后由 1# 皮带输送机、2#皮带输送机转送至全封闭储煤加的成品煤暂存区, 配煤料斗落料和皮带转载点会产生含颗粒物的废气。建设单位拟在 3 个配煤料斗上方和皮带转载落料点处分别设集尘罩, 并将配煤料斗和转载落料点处收集的含颗粒物的废气引入 1 台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产尘量按照后期拟设的风机风量及颗粒物产生浓度进行类比计算。布袋除尘器技术参数见表 4-2。

表 4-2 布袋除尘器技术参数一览表

名称	处理风量 m^3/h	过滤面积	过滤风速	材质	设计排放浓度	排气筒高度
布袋除尘器	25000	695m^2	$0.6\text{m}/\text{min}$	覆膜滤料	$\leq 10\text{mg}/\text{m}^3$	15m

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孙一坚), 集气风量的计算公式为

$$Q=3600 \times V_x \times F \times \beta \quad (3)$$
$$F=AB$$

式中: Q —排风量, m^3/h ;

V_x —工作孔上的吸入风速, m/s , (取 1.0);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F—工作孔及不严密缝隙面积，m^2； A—矩形工作孔的长，m，（配煤机3个入料口尺寸均为$1.5m \times 1.5m$，本次计算取$4.5m$；皮带转载落料点尺寸为$0.8 \times 0.8m$）； B—矩形工作孔的高，m，（配煤料仓取$1.2m$、皮带落料点为$0.5m$）； β—考虑不到的缝隙面积而增加的安全系数，（取1.1）； 根据上述计算可知，本项目配煤系统需配备的除尘风量理论为$22968m^3/h$（$21384+1584$），考虑到一定的系统损失风量，本次配煤系统风量取$25000m^3/h$，本项目集气罩集尘效率99%，废气中颗粒物浓度$3000mg/m^3$，配煤系统年运行$2400h$，则颗粒物产生量为$180t/a$。根据表4-2布袋除尘器技术参数，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3$，则排放量$0.6t/a$。 (3)运输扬尘 根据现场踏勘厂区现有运输道路全部硬化处理，建设单位煤运输全部采用自卸式运输车辆运输，运输过程加盖篷布；在进出口设置汽车洗车平台。建设单位将购置洒水车、清扫车，定期对运输道路进行洒水、清扫。 煤进出厂外运过程中，均会产生道路扬尘，运输道路起尘参照环保部关于发布《大气可吸入颗粒物一次源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等5项技术指南的公告(2014年第92号)中《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道路扬尘源排放量的计算方法，计算公式如下： $W_{Ri} = E_{Ri} \times L_R \times N_R \times (1 - \frac{n_r}{365}) \times 10^{-6}$ 式中： W_{Ri} 为道路扬尘源中颗粒物 PM_i 的总排放量，t/a； E_{Ri} 为道路扬尘源中 PM_i 平均排放系数，$g/(km \cdot \text{辆})$，采用铺装道路扬尘排放源系数计算公式结果为$285.71g/km$； L_R 为道路长度，km，考虑附近路段，取$1.5km$； N_R 为一定时期内车辆在该段道路上的平均车流量，$\text{辆}/a$（煤运输量140万t/a车辆载重，$30t/\text{辆}$，为此平均车流量为156辆/a）； n_r 为不起尘天数，通过实测(统计降水造成的路面潮湿的天数)得到；在实测过程中存在困难的，可使用一年中降水量大于$0.25mm/d$的天数表示(项目所在的襄汾县降水量大于$0.25mm$为$46d$)。 本项目附近运输道路为铺装道路，道路扬尘源排放系数计算公式为： $E_{Pi} = k_i \times (sL)^{0.91} \times (W)^{1.02} \times (1 - \eta)$ 式中：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Ep<i>i</i> 为铺装道路的扬尘中 PM<i>i</i> 排放系数, g/km(机动车行驶 1km 产生的道路扬尘质量); ki 为产生的扬尘中 PM<i>i</i> 的粒度乘数, TSP 取 3.23; sL 为道路积尘负荷, g/m²。根据《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 393-2007)中的附录 A, 本次评价取 10g/m²; W 为平均车重, t。平均车重表示通过某等级道路所有车辆的平均重量, 本次评价取 30t; η 为污染控制技术对扬尘的去除效率, %。本次道路为的铺装道路, 扬尘采用洒水、限制车速、加盖篷布等, 扬尘控制措施的控制效率取 66%。 根据上公式计算出由于运输引起的二次扬尘量为 1.75t/a。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见表 4-3。 3)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采取上述措施后, 配煤工序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Nm³, 满足《煤炭洗选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270-2021) 表 1、表 2 污染物排放限值。煤储存、装卸全部在全封闭储煤库内, 并设置喷雾洒水装置, 颗粒物可得到大幅削减, 汽车运输过程加盖篷布、运输车辆进出厂采用洗车平台清洗、对进出厂道路硬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后运输扬尘可得到有效控制, 项目运营后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明显。 4) 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定期开展监测工作, 将监测数据汇总后及时上报当地环保部门, 以便检查、监督建设单位。本项目运营期大气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4-4。														
	表 4-4 项目运营期大气环境监测计划表														
	<table><tr><td>监测类别</td><td>监测点位置</td><td>监测项目</td><td>监测点数</td><td>监测频次</td></tr><tr><td rowspan="2">大气</td><td>配煤系统排气筒</td><td>颗粒物</td><td>排气筒出口设置 1 个</td><td>每年 1 次</td></tr><tr><td>厂界上风向 1 个参照点 下风向 4 个监控点</td><td>无组织颗粒物</td><td>上、下风向共 5 个</td><td>每季度 1 次</td></tr></table>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点数	监测频次	大气	配煤系统排气筒	颗粒物	排气筒出口设置 1 个	每年 1 次	厂界上风向 1 个参照点 下风向 4 个监控点	无组织颗粒物	上、下风向共 5 个	每季度 1 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点数	监测频次										
	大气	配煤系统排气筒	颗粒物	排气筒出口设置 1 个	每年 1 次										
		厂界上风向 1 个参照点 下风向 4 个监控点	无组织颗粒物	上、下风向共 5 个	每季度 1 次										
	2. 废水														
	1)源强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后废水主要为全封闭储煤库喷淋水、生活污水和洗车废水等。														
	(1)喷淋水														
根据项目用排水情况可知,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全封闭储煤库内喷淋降尘用水, 喷淋用水为喷雾形式喷洒至全封闭储煤库内, 大部分全部蒸发或随工业煤带走, 如在喷雾洒水过程产生少量的淋控水, 则全部由拟建的集水池收集后用于储煤库洒水, 不外排。															
(2)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废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38m³/d, 建设单位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3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 线	装置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排放口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a)	
					核算方 法	废气量 (m³/h)	浓度 (mg/m³)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 法	废气量 (m³/h)	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装卸车	车辆装卸	颗粒物	无组织	类比法	/	/	17.5	全封闭储煤库、地面硬化+喷雾洒水装置	90	/	类比法	/	/	1.75	2400
	配煤	配煤机、皮 带转载落 料点	颗粒物	有组织	类比法	25000	3000	180.0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含颗粒物 废气经处理达标后由高 15m 的 排气筒排空	99.67	排气筒 1	类比法	25000	10	0.6	2400
				无组织	类比法	/	/	9.47	全封闭储煤库+喷雾洒水装置	90		类比法	/	/	0.95	2400
	运输	车辆	扬尘	无组织	类比法	/	/	2.65	使用国六标准车辆或新能源 车，运输道路硬化、定期对运 输道路进行洒水、清扫、洗车 平台对进进出厂车辆进行清洗	66	/	类比法	/	/	1.75	
	合计		颗粒物	有组织				180.0		/					0.6	
无组织							26.97						2.7			
扬尘			无组织				2.65	/						1.75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在厂区内设置 1 座容积为 3.38m³的生活污水收集池,生活污水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绿化,不外排。 (3)洗车废水 本项目工业煤的进出厂均采用汽车转运,每日进厂车辆为 156 车次。本项目洗车平台设置于厂区入口处,洗车平台四周设置回水渠道和 70m³、27m³的两级沉淀循环水池,喷淋洗车覆盖车轮和车身,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回用于清洗车辆,不外排。洗车平台如遇冬季低温气候,需做好水管、水泵等的防寒措施,必要时加装保温层或电热带,保证平台正常运行。 (4)初期雨水 大气降水在厂区内形成的地表径流,在降雨后的 15min 内,污染物浓度较高,污染物主要以 SS 为主。对于初期雨水量,评价按下式计算: $Q = \Phi \times q \times F$ 式中: Φ—径流系数,取 0.9 q—设计暴雨强度 (L/s•公顷); F—汇水面积,公顷; 暴雨强度 q 采用临汾市暴雨强度公式: $q = 1325.646 (1 + 1.623 \lg T) / (t + 11.517)^{0.783} (\text{L/s} \cdot \text{公顷})$ 式中: T—设计重现期,取 2 年; t—降雨历时 (取 15min)。 计算得临汾市暴雨强度为 151.56L/s•公顷。 本项目厂区汇水面积约为 1.67 公顷,由此计算出雨水收集池容积约为 227.79m³。建设单位在厂区南侧(1#全封闭储煤库南侧)厂区地势最低处设置 3 座初期雨水收集池,总容积为 490m³的初期雨水收集池(8.5×16.5×3.5m),用于收集整个厂内的初期雨水,同时拟在设置雨水收集渠道汇入初期雨水前设置截断装置和后期清洁雨水排放口,以确保初期雨水收集池仅收集前 15min 产生的初期雨污水;收集的初期雨水复用于雾炮及喷淋工序,不外排。 2)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外排;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或煤场洒水抑尘,不外排;全封闭储煤场内的淋控水经收集、沉淀后,复用于煤堆场洒水,不外排。项目不会对区内地表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见表 4-5。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4-5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废水类别、 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						
	废水类 别	主要污 染物 项目	排放去 向	污染治理设施及工艺		排放方 式	排放 口类 型
				污染治理工艺	是否 为可 行技 术		
	淋控水	SS	厂内回 用	设置2座3.0m ³ 的淋控水收集池, 淋控水经收集、沉淀后用于煤库 洒水抑尘	☑是 □否	☑不外排 ^a □间接排放 ^b □直接排放 ^c	/
	生活污 水	COD _{Cr} 、 BOD ₅ 、SS、 NH ₃ -N 等	厂内回 用	设置 1 座 3.38m ³ 的生活污水 收集池,生活污水经收集、 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或 绿化			/
	洗车废 水	SS	厂内回 用	配套 1 座 70m ³ 、1 座 27m ³ 的 二级循环沉淀水池			/
	初期雨 水	SS	厂内回 用	建设3座初期雨水收集池(总 容积 490m ³),初期雨水收集 后用于煤场喷淋洒水			/
	a 不外排指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以及其他不通过排污单位污水排放口或雨水排放口排出的排放方式; 对于排入厂内综合污水处理设施的生产废水,选择不外排。 b 间接排放指进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入其他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以及其他间接进入环境 水体的排放方式。 c 直接排放指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直接进入海域、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 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沿海海域),以及其他直接进入环境水体的排放方式。						
	1)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配煤机、皮带输送机、风机等,其声级值为 75-110dB(A)左 右。主要产噪设备源强见表 4-6。 根据高噪声设备特点采取以下几点噪声防治措施: (1)对辐射噪声小、振动小的设备分别设置在全封闭车间内,并在安装时设置减震基础; (2)风机设置减震基础,并在进出风口设置消声器; (3)合理布局设备位置,远离声环境敏感点; (4)生产设备按时检查维修,防止设备在不良条件下运行而造成的机械噪声值增加的情 况发生。 (5)运输车辆运输过程中平缓行驶,非必要情况下禁止鸣笛。 2)噪声影响预测与分析 根据厂内设备声源的噪声排放特点,并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一声环境》(HJ 2.4-2021)的要求,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具体预测模式如下: (1)点声源噪声距离衰减模式:						

表 4-6（1） 噪声污染源源强调查清单（室外源强）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降噪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运行时段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X	Y	Z	
1	除尘风机 1	-	100/1	消音器、基础减振、隔声罩、软连接	12	40	2	昼间

表 4-6（2）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调查清单（室内源强）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降噪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距离/m
1	全封闭	配煤机	-	85/1	厂房屏蔽、基础减振	15	40	3	5	71	昼间	23	62	1
2	储煤库	皮带输送机	-	85/1	厂房屏蔽、基础减振	15	56	3	5	86		23		1

注：空间相对位置以建设项目厂区大门为基点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L_r=L_{r_0}-20lg(r/r_0)-R$$

式中：L_r—受声点（即被影响点）所接受的声压级，dB(A)；

L_{r0}—距噪声源 r₀ 处的声压级，dB(A)；

r—噪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m；

r₀—参考位置的距离，m，取 r₀=1m；

R—墙体噪声隔声量，dB(A)，车间墙体隔声为 23dB(A)。

②噪声叠加模式：

$$L=10lg\sum_{i=1}^n10^{0.1L_i}$$

式中：L——总声压强度

L_i——第 i 个参与合成的声压级强度[dB(A)]。

根据本项目噪声源源强分析结果，结合项目总平面布置，利用噪声预测模式计算出项目采取厂房屏蔽、基础减振等措施后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具体见表 4-7。

表 4-7 建设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点位		昼间		夜间	
		贡献值	标准值	贡献值	标准值
厂界	1#	56.8	60	/	50
	2#	57.1	60	/	50
	3#	56.0	60	/	50
	4#	54.9	70	/	55

由噪声预测结果可知：建设单位在对噪声源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在 54.9-56.8dB(A) 之间，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和 4 类区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 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定期开展监测工作，将监测数据汇总后及时上报当地环保部门，以便检查、监督建设单位。本项目运营期大气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4-8。

表 4-8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点数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分别设 1 个监测点	L _{eq} （dB(A)）	4	每季度 1 次

4. 固体废物

1) 源强核算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除尘灰、机械设备维护及检修时产生的废机油和废油桶、洗车平台和初期雨水池底泥、以及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垃圾。 (1)一般工业固废 除尘灰：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主要成分为煤尘，本项目配套干式排灰装置对布袋除尘器进行卸灰，粉尘会落入到叶轮“V”形槽中，通过底部的卸料口落入到出料溜管，从而完成回转式卸灰阀卸灰的过程。根据物料衡算法计算，除尘灰产生量为179.4t/a，密闭卸灰后均匀掺入成品煤中一同外售。 洗车平台和初期雨水收集池底泥：淋控水池、初期雨水收集池和洗车平台收集沉淀池会产生的底泥，主要成分为煤渣。根据洗车废水沉淀池和初期雨水收集池需定期清理底泥，底泥量约为废水量的3%，本项目初期雨水收集池按每年清理6次考虑，这样初期雨水量为1366.74m³/a，项目洗车废水循环水量为9360m³/a。经计算底泥产生量为321.8t/a。本项目底泥成分为煤渣，清理后全部掺入项目全封闭储煤库内的产品堆场作为产品外售。 (2)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定员为6人，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d计，项目年运行300天，经计算生活垃圾量约为0.9t/a。职工生活垃圾由场区密闭的垃圾收集桶收集，并及时清运至当地政府指定地点统一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危险废物 (1)产生环节及产生量 废机油：本项目需定期使用矿物油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及检修，由此产生少量的废矿物油，一般为年用量的5-10%，本项目机油用量约为1.0t/a，按10%计，则废矿物油产生量约为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产生的废矿物油废物类别为HW08，废物代码为900-249-08。 废油桶：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共使用20桶规格为20L/桶的矿物油，空桶重约0.5kg/桶，则本项目废油桶产生量约为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产生的废油桶废物类别为HW08，废物代码为900-249-08。 (2)处置措施 对于生产设备维护检修时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机油，建设单位拟建1座10m²危险废物暂存间，将生产设备维护和检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收集至专用收集桶中）和废油桶送往危险废物暂存间分区暂存，并定期运往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改）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的要求，对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建设及设计提出以下要求： I 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⁷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
----------------------------------	--

	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cm/s。 II 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III 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应配备通讯设备和消防设施。 IV 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缝； V 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量的 1/5； VI 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对于废矿物油暂存区设置 0.3m 高围堰。 VII 在危废暂存间门口设置围堰 0.2m，防止事故时危险废物外泄，造成对外环境的影响； VIII 贮存设施外建设雨水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雨水不流到危险废物堆中； IX 贮存场要设置明显的贮存危险废物种类标志和警示标志； C. 收集、暂存、运输和联单管理 I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II 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 III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标签。 IV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V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VI 建设单位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VII 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D. 环境管理要求 I 危险废物贮存间门口需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 II 危险废物贮存间需按照“双人双锁”制度管理。（两把钥匙分别由两个危废负责人管理，不得一人管理）。 III 不同种类危险废物应有明显的过道划分，墙上张贴危废名称，液态危废需将成装容器放至防泄漏托盘内并在容器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固态危废包装需完好无破损并悬挂危险废物标签，并按要求填写。 IV 建立台账并悬挂于危废间内，危废间要有台秤，转入及转出需要填写危废种类、数量、时间及负责人员姓名。
--	---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转移要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令第5号)中相关要求。企业必须做好危险废物的申报登记,建立台帐管理制度,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征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时间、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同时在危险废物转运的时候必须报请临汾市生态环境局襄汾分局批准同时填写危险废物转运单。

V 危废库内要张贴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产生工艺流程、危险废物责任制度、危险废物安全责任结构图、危险废物环境污染应急预案。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见表4-9。

表4-9 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0.1	设备保养	液态	废矿物油		300d	T, I	危废暂存间暂存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1	设备保养	固态	废矿物油			T, I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见表4-10。

表4-10 固体废物污染源核算结果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量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储配煤	除尘器	除尘灰	一般固废	物料衡算	179.4	密闭卸灰	179.4	密闭卸灰后均匀掺入成品煤中一同外售
	洗车废水收集池、初期雨水收集池等	底泥	一般固废	物料衡算	321.8	密闭卸灰	321.8	掺入成品煤中一同外售
	设备维护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	0.1	危废暂存间暂存	0.1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油桶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	0.01		0.01	
生活	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物料衡算	0.9	厂区暂存	0.9	送往当地政府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2)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除尘灰和底泥定期外售综合利用,设备保养维修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油桶危险全部分类收集,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5. 地下水、土壤环境

1)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运营期对地下水及土壤的主要潜在污染源为危废暂存间暂存的废矿物油。因项目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建设，正常工况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非正常工况当废矿物油发生泄漏时，危废间地面进行防渗处理，暂存量较小，并且为地面上储存，易于发现，因此不会下渗影响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没有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不布设跟踪监测点。

2)分区防控措施

厂区防渗区应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防渗设计及施工应严格按照《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8)中有关规定，按照不同分区要求实施，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

全厂分区防渗措施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建成后分区防渗措施一览表

序号	场地（区域）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采取的防渗处理措施
1	危废暂存间	重点防渗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K≤1× 10 ⁻⁷ cm/s	危废间防渗措施：①水泥硬化地面； ②250mm 厚 C30P8 混凝土
2	初期雨水收集池、淋控水收集池、生活污水收集池	一般防渗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K≤1× 10 ⁻⁷ cm/s	防渗措施：250mm 厚 C30 混凝土+2mm 水泥基防渗层
3	全封闭储煤库、运输道路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防渗措施：200mm 厚 C20 混凝土+基础土分层夯实

6. 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次建设不新增工业场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7. 环境风险

(1)危险物质识别及储存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相关资料，本项目涉及到的危险物质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机械设备维护及检修产生的矿物油，属油类物质，为易燃易爆物质，最大储存量为 0.1t/a。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附录 C 危险物质及工艺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系统危险性(P)的分级，确定项目风险评价等级。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生产设备维护及检修时产生的废油年最大储存量为0.1t。参照导则中附录B.1，$Q \text{ 值} = 0.1/2500 = 0.00004 < 1$，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2)项目环境风险影响途径 ①废矿物油泄漏后遇明火，引发火灾事故，火灾事故产生的CO等次生污染物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②废油泄漏后通过地表下渗，对土壤环境和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③发生火灾事故后，消防废水外排，对区域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内设置围堰，地面进行防渗混凝土结构。 ②危险废物暂存间周围配备干粉灭火器。发生少量泄漏采用砂土进行覆盖、吸收，含废矿物油的砂土集中收集后按危险废物处置。发生小面积火灾时采用干粉灭火器灭火，阻止事态进一步发展。 ③加强管理，定期进行设备检修维护，从源头上防止事故发生。 ④加强职工安全环保教育，增强操作人员的责任心，防止和减少因人为因素造成的事故；加强防火安全教育，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建立健全各种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落实安全责任。主要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动火管理制度、防爆设备的安全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点的管理制度、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 ⑤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规定并结合国家及地方应急预案法律法规制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同时到相关管理部门进行备案。 企业在采取上述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风险事故的环境影响可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8. 电磁辐射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原煤堆存、装卸	颗粒物	建设 2 座全封闭储煤库，储煤库地面硬化，并配套覆盖全库和装卸点的喷雾洒水装置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表 5
	配煤	颗粒物	3 个配煤料斗处和 1 个皮带输送转载点上方分别设集尘罩，收集的含颗粒物的废气引入 1 台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达标后，由高 15m 的排气筒排空。布袋除尘器的技术参数为袋式除尘器过滤风速 0.6m/min，过滤面积 695m ² ，风量 25000m ³ /h	
	汽车运输	颗粒物	车辆运输时限制车速和装载量，并在车顶加盖篷布，厂区出入口设置标准化洗车平台、运输道路硬化、定期清扫和洒水等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厂区内采用旱厕，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少量洗漱废水和洗澡水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绿化，不外排	/
	洗车废水	SS	洗车废水配套 1 座 70m ³ 和 1 座 27m ³ 的二级循环沉淀水池，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
	淋控水	SS	2 座全封闭储煤库内各设置 1 座 3.0m ³ 的淋控水收集池，淋控水经收集、沉淀后用于煤库洒水抑尘，不外排	/
	初期雨水	SS	设置 3 座初期雨水收集池(总容积为 490m ³)，并设置截断阀，下雨后前 15min 的高浓度雨水全部通过切断闸板导入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的初期雨水经沉淀后用于喷淋洒水，不外排	/
声环境	装载机	噪声	加强车辆维修、厂房内操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配煤机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屏蔽	
	皮带输送机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屏蔽	
	风机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屏蔽	
	水泵	噪声	基础减振、低噪设备	
	运输车辆	噪声	合理安排运输时间，加强管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除尘灰：除尘器清灰装置清理出的除尘灰全部掺入全封闭储煤库中的工业煤中外售，不外排； 底泥：淋控水池、初期雨水收集池和洗车平台收集沉淀池会产生的底泥，主要成分为煤渣。沉淀池底泥清理后全部掺入项目全封闭储煤库内的工业煤中作为			

	产品外售； 生活垃圾送至当地政府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废矿物油和废油桶全部分类收集后，暂存至一座 10m² 的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经收集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转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控措施：1. 危废间防渗措施：①水泥硬化地面②250mm 厚 C30 P8 混凝土；2 初期雨水收集池防渗措施：250mm 厚 C30 混凝土+基础土分层夯实；3. 其他区域防渗措施：250mm 厚 C20 混凝土。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规范排污口设计和标志； 2. 建立主要环保设备档案，保证其开工率和达到设计指标要求； 3. 按要求建立环境管理台账。

六、结论

襄汾县宏富源储煤有限公司煤炭储煤场提标改造项目位于襄汾县景毛乡北古县村西南 220m 处，生产规模为年储存工业煤 70 万吨，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 2 座全封闭储煤库，包括对已建的 1 座 7545.29m² 全封闭储煤库 (1#) 改造和新建 1 座 5000m² 全封闭储煤库 (2#)，总建筑面积为 12545.29m²。对厂区已建的全封闭储煤库、厂区硬化、洗车平台、喷淋设备、雨水收集池等进行升级改造，除此之外对配煤系统设置集气罩、袋式除尘器等环保工程。

襄汾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对襄汾县宏富源储煤有限公司煤炭储煤场提标改造项目在山西省企业投资平台对项目进行了备案，并取得备案证，项目代码为：2304-141023-89-01-902006。项目所在的襄汾县空气质量为达标区，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一般，汾河(上平望国控断面)水质指标中各污染物均达标，说明地表水可以满足区域环境功能要求，属地表水质量达标区；本项目在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符合“三线一单”的管控原则，项目选址合理，从环保角度考虑，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6	/	0.6	0.6
废水	洗车废水	SS	/	/	/	/	/	/	/
	淋控水	SS	/	/	/	/	/	/	/
	初期雨水	SS	/	/	/	/	/	/	/
	生活污水	COD _{Cr} 、 BOD ₅ 、SS、 NH ₃ -N	/	/	/	/	/	/	/
一般 工业 固体 废物	除尘灰		/	/	/	179.4	/	179.4	179.4
	底泥		/	/	/	321.8	/	321.8	321.8
	生活垃圾		/	/	/	0.9	/	0.9	0.9
危险 废物	废矿物油		/	/	/	0.1	/	0.1	0.1
	废油桶					0.01		0.01	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打印编号: 168474616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r25x0		
建设项目名称	煤炭储煤场提标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04--006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褐煤开采洗选; 其他煤炭采选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襄汾县宏富源储煤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1023MA0KEL7Q6M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张海琴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徐杰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徐杰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临汾市德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10003305400853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旭梅	12351443509140275	BH003867	王旭梅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旭梅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结论	BH003867	王旭梅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12063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姓名: 王旭梅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79-04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2-5-27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2 年 10 月 16 日
Issued on



委 托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公司煤炭储煤场提标改造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委托你公司完成此项工作。

委托方：襄汾县宏富源储煤有限公司



受托方：临汾市德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5 日



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项目代码: 2304-141023-89-01-902006

项目名称: 煤炭储煤场提标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临汾市襄汾县

建设性质: 改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3年4月

项目法人: 襄汾县宏富源储煤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1023MA0KEL7Q6M

项目单位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项目总投资: 628万元(其中自有资金628万元, 申请政府投资0万元, 银行贷款0万元, 其他0万元)

项目单位承诺:

遵守《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和《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58号)有关规定和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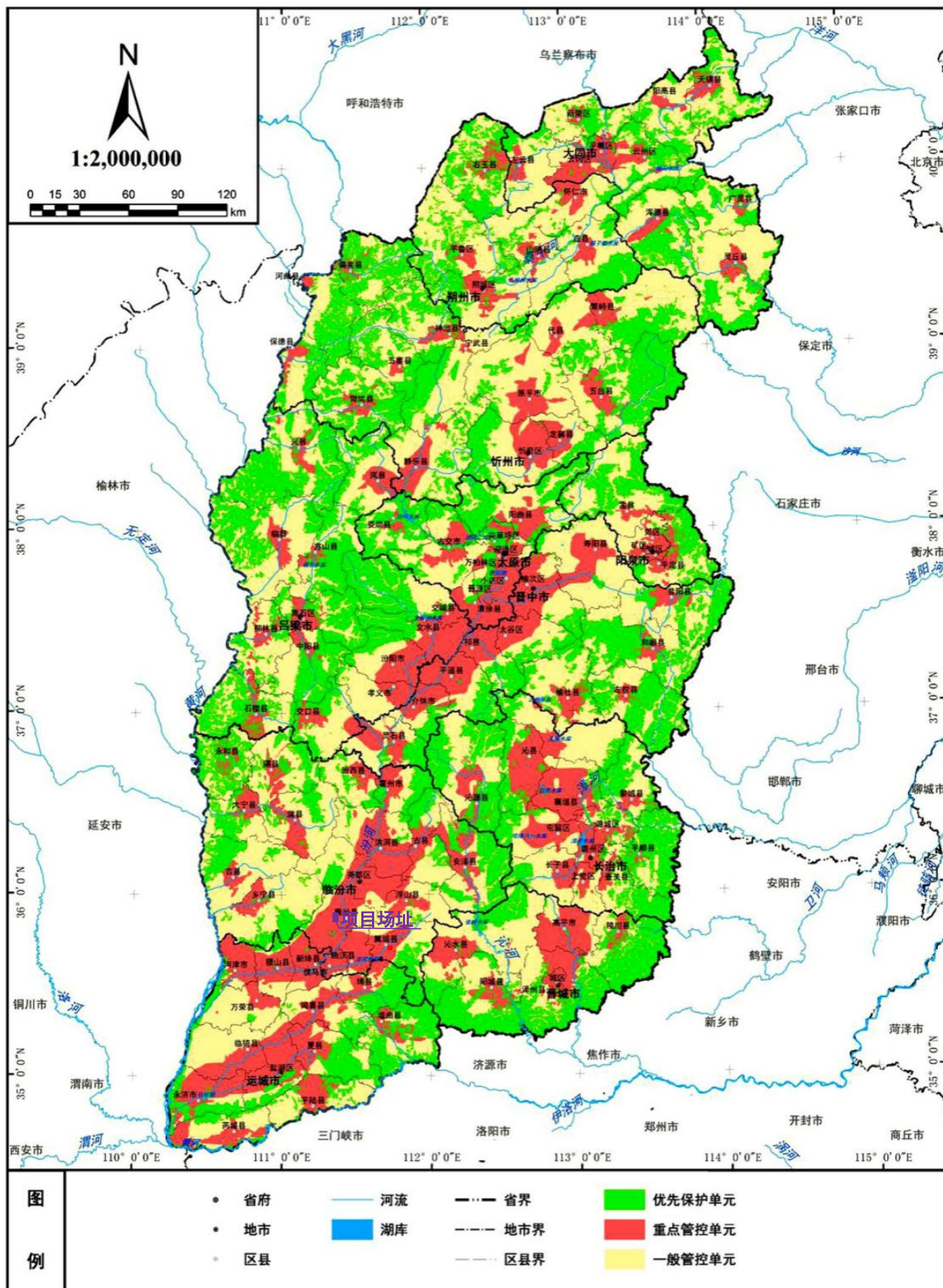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主要对一座全封闭储煤棚7545.29平方米进行升级改造, 办公用房、地磅房580平方米。新建一座5000平方米全封闭储煤棚, 对厂区的硬化、洗车台、喷淋设备、消防设备、雨水收集池及水电设施等内容提标改造。年储存70万吨工业煤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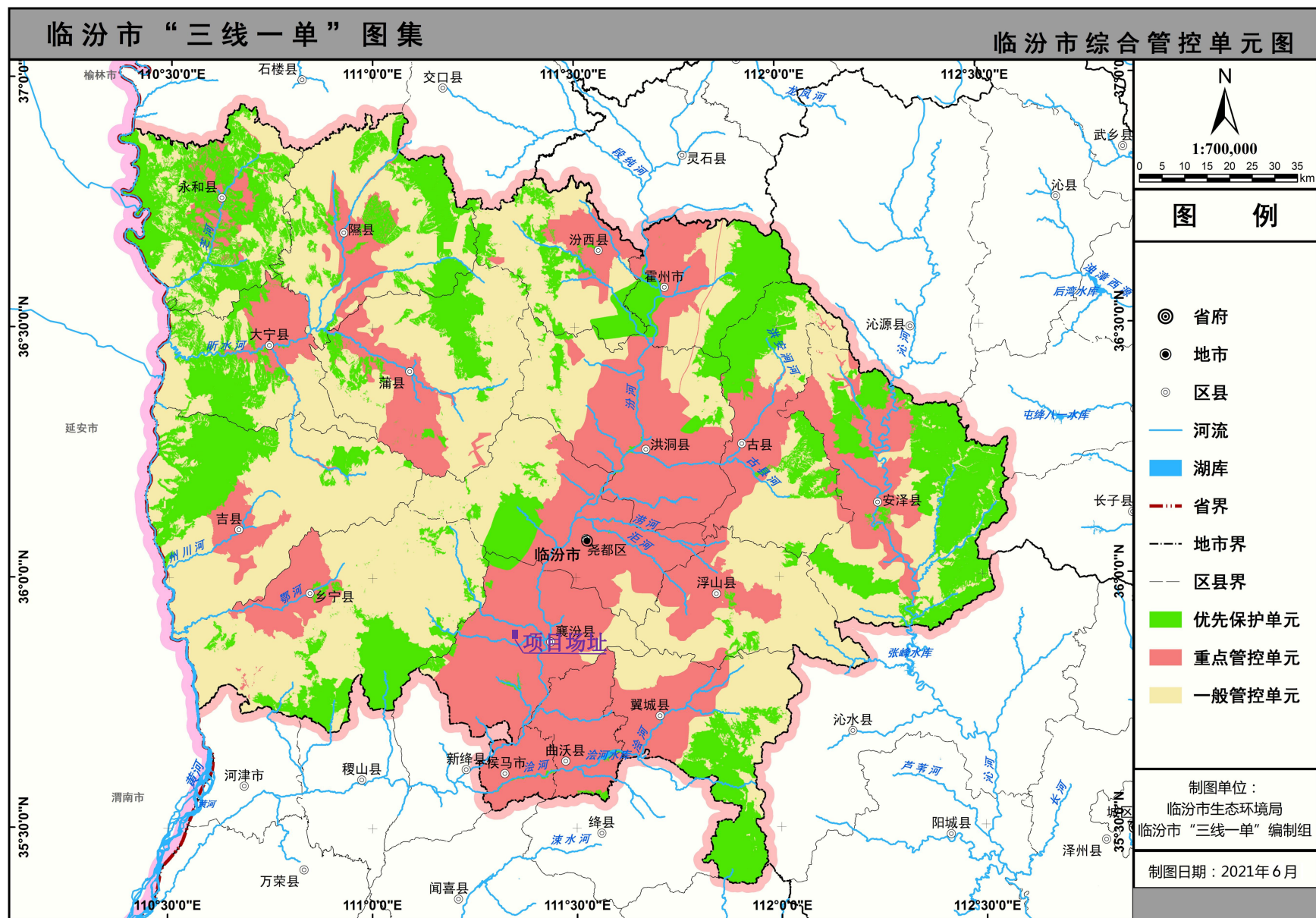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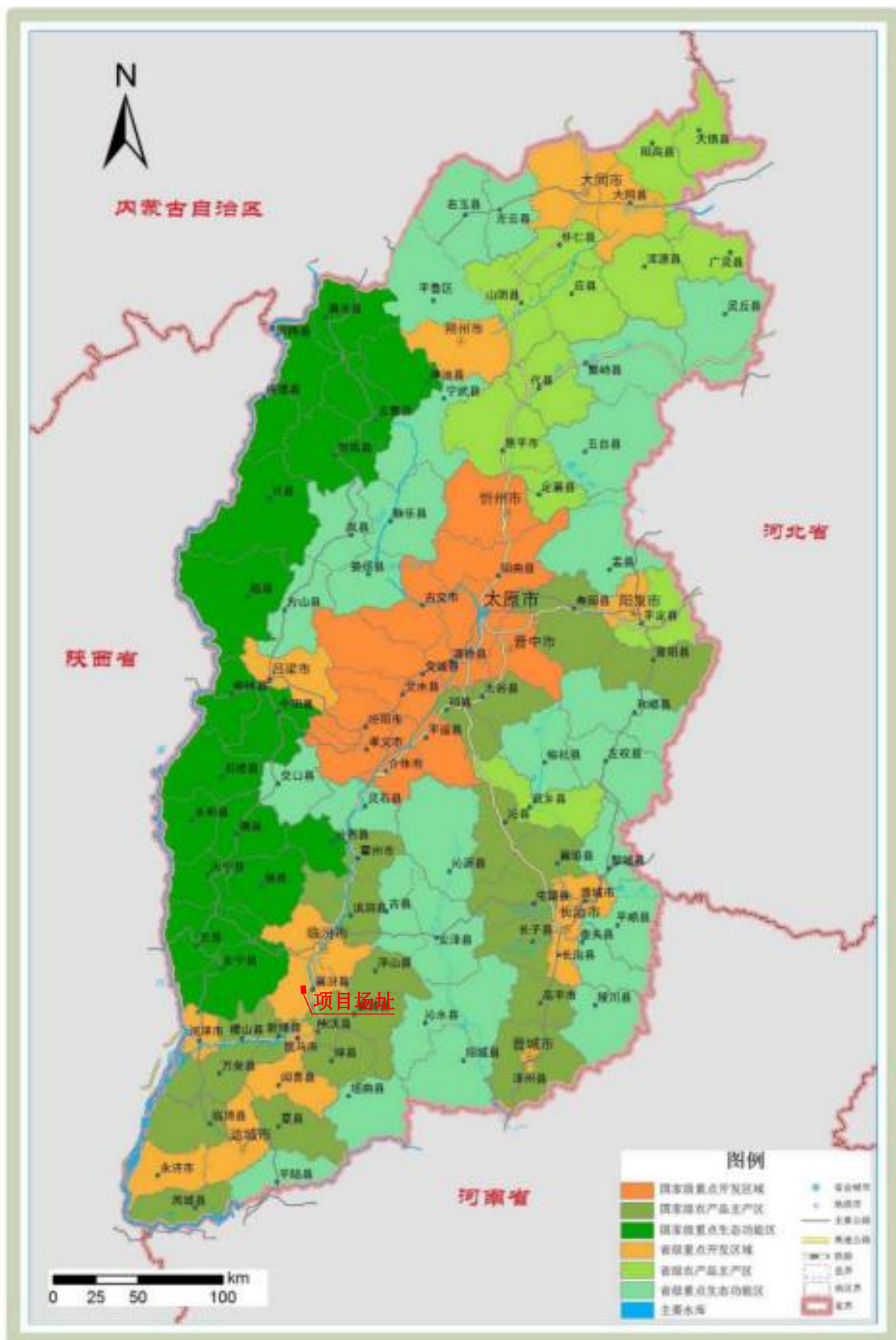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一格一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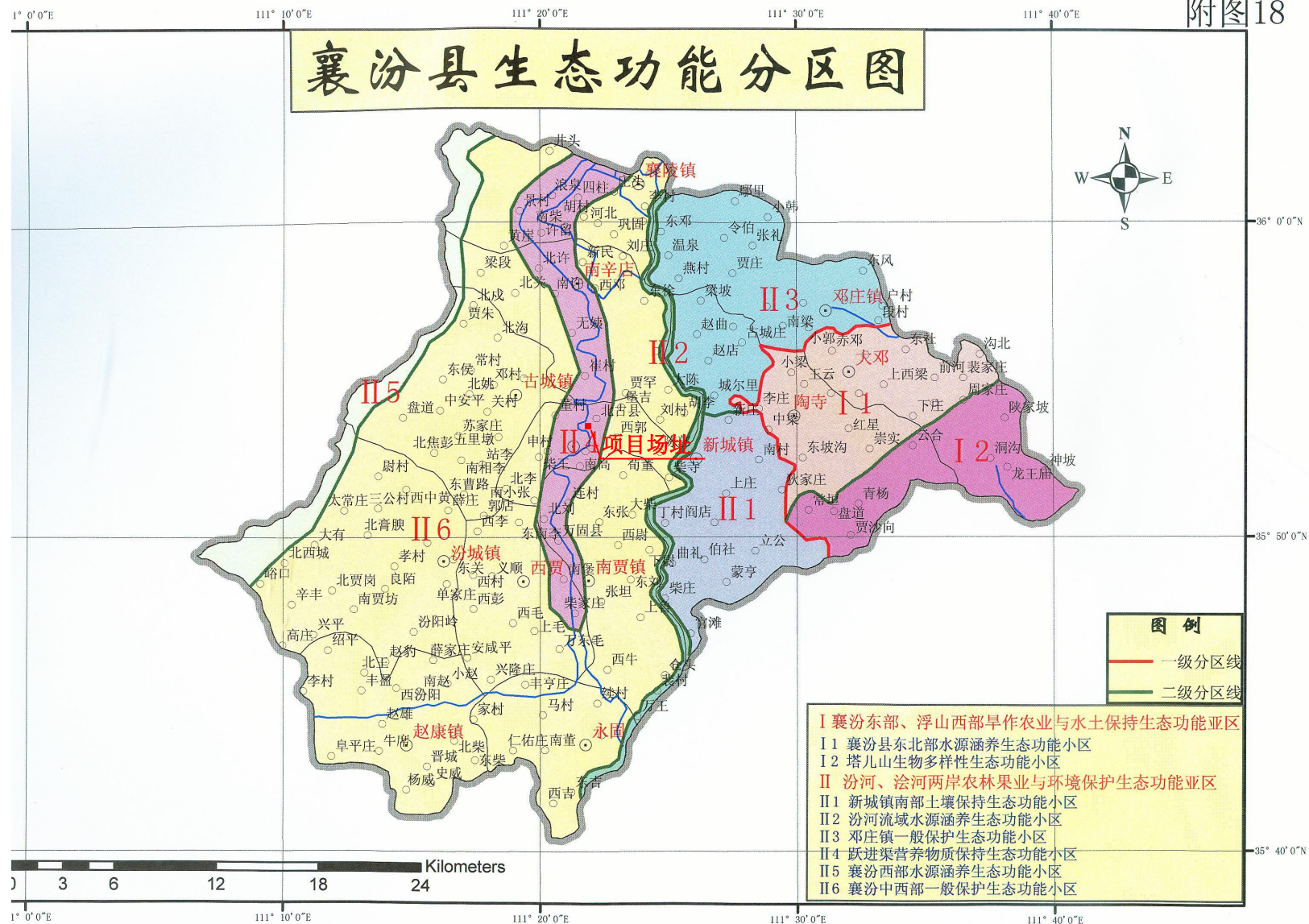
附图 2 山西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3 项目场址与临汾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位置关系图



附图 4 山西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图



附图5 襄汾县生态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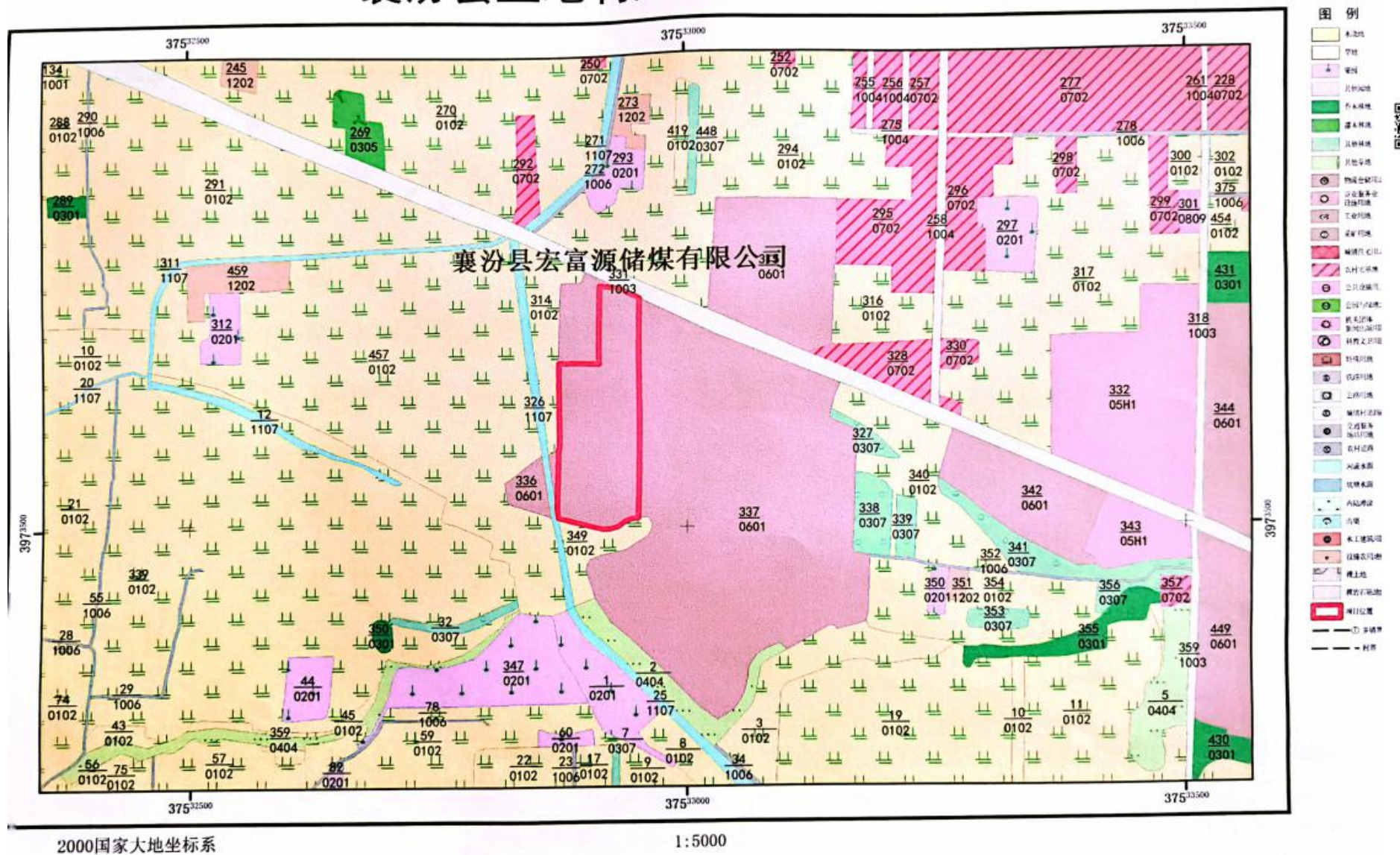


附图 6 襄汾县生态经济区划图



附图 7 平面布置图

襄汾县土地利用现状图（局部）



附图 8 土地利用现状图